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Westhomes®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国臣直接持有公司34.00%的股份，黄建国直接持有公司33.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7.00%的股份，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西屋电气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资质，将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低压电器技术的不断改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工程师职称，拥有低压电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培养、激励，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未来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家庭、建筑工程等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必须经强制性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管理不当，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能继续通过强制性认证，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2,000家，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另一方面，市场又面临着国外知名企业的挑战，全球主要低压电器生产厂商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情况.....	27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60
六、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8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四、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律师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西屋电气	指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屋有限	指	浙江西屋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西屋断路器有限公司、乐清市寺崎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西屋断路器有限公司、乐清市亚美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
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西屋进出口	指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宏业机械	指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豪也电器	指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丰矿电气	指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气配件厂
象牌电器	指	乐清市象牌电器配件厂
梓科电气	指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南皓维	指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01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5,168.00万元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邮编：325604

电话：0577-62750111

传真：0577-61710068

董事会秘书：郑志豪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工业（代码12）-资本品（代码1210）-电气设备（代码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件、塑料件、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95290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1,6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董监高职务	有无冻结质押潜在纠纷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挂牌时流通(股)
1	黄国臣	董事长	无	17,571,200	13,178,400	4,392,800
2	黄建国	-	无	17,054,400	11,369,600	5,684,800
3	郑志豪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8,527,200	6,395,400	2,131,800
4	郑天豪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8,527,200	6,395,400	2,131,800
合计				51,680,000	37,338,800	14,341,2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 4 名，其中黄国臣直接持有公司 34.00% 的股份，黄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33.00% 的股份，郑志豪直接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郑天豪直接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综上，公司 4 名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故公司现有 4 名股东

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股东黄国臣和黄建国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7.00%的股份，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综上，黄国臣和黄建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黄国臣，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2319701020****，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星村。黄国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建国，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0415****，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星村。黄建国先生简历如下：黄建国，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从事个人经商；2000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经理、企划部经理、董事兼企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黄国臣	17,571,200	34.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黄建国	17,054,400	33.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郑志豪	8,527,200	16.5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郑天豪	8,527,200	16.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51,680,000	100.00	-	-

1、黄国臣和黄建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郑志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8219931130****，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西凰屿村。郑志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郑天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8219920107****，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西凰屿村。郑天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股东黄建国与股东黄国臣系兄弟关系；
 - 2、股东郑天豪与股东郑志豪系兄弟关系；
 - 3、股东黄国臣、黄建国均系股东郑天豪、郑志豪的舅舅。
- 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黄国臣、郑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 万元，黄国臣出资 26.4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郑杰出资 25.3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1998 年 1 月 5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乐清市亚美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并核发了相关《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8年1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乐清市亚美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月6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审验字[1998]第7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月6日，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1.8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1998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26.418	26.418	51.00
2	郑杰	25.382	25.382	49.00
合计		51.80	51.80	100.00

（二）199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以25.38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黄大开；转让后，郑杰退出公司股东会。

1998年7月15日，转让方郑杰与受让方黄大开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郑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以25.38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黄大开。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199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26.418	26.418	51.00
2	黄大开	25.382	25.382	49.00
合计		51.80	51.80	100.00

（三）200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大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39%的股权（计出资额5.382万元）转让给股东黄国臣；同意吸收高林微、黄爱琴为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1.80万元，其中黄国臣以货币新增出资500.00万元，黄爱琴以货币新增出资300.00万元，高林微以货币新增出资1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5月13日,转让方黄大开与受让方黄国臣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5月23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乐永会验字[2001]第385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黄国臣、黄爱琴、高林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531.80	531.80	53.08
2	黄大开	20.00	20.00	2.00
3	黄爱琴	300.00	300.00	29.95
4	高林微	150.00	150.00	14.97
合计		1,001.80	1,001.80	100.00

(四)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大开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出资额2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国臣;同意股东黄爱琴将其持有的公司29.95%的股权(计出资额300.00万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国臣。

同日,转让方黄大开、黄爱琴分别与受让方黄国臣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由黄国臣、高林微组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851.80	851.80	85.03
2	高林微	150.00	150.00	14.97
合计		1,001.80	1,001.80	100.00

(五) 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1.80 万元，其中黄国臣以货币新增出资 850.00 万元，高林微以货币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9 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鼎和变验字[2009]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国臣、高林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1701.80	1701.80	85.01
2	高林微	300.00	300.00	14.99
合计		2,001.80	2,001.80	100.00

（六）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分期实缴，第一期实缴 1,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1.80 万元（第一期实缴后，实收资本 3,001.80 万元），其中黄国臣以货币新增出资 2,550.00 万元（分期实缴，第一期实缴 850.00 万元），高林微以货币新增出资 450.00 万元（分期实缴，第一期实缴 1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5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会所变验[201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国臣、高林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4,251.80	2,551.80	85.01
2	高林微	750.00	450.00	14.99
合计		5,001.80	3,001.80	100.00

（七）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8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1.80万元；减资后，股东黄国臣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为1,701.80万元，股东高林微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书》，确认：股东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以减资前的投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在《乐清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减资事项。

2010年8月15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鼎和变验字[2010]076号），经审验，减资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8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01.80万元，截至2010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减少黄国臣实缴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减少高林微实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1.80万元。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1,701.80	1,701.80	85.01
2	高林微	300.00	300.00	14.99
合计		2,001.80	2,001.80	100.00

（八）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国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00%的股权（计出资额660.60万元）以66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国；同意股东黄国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00%的股权（计出资额660.60万元）以66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爱琴；股东会成员调整为黄国臣、黄建国、黄爱琴、高林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黄国臣与受让方黄爱琴、黄建国（根据公证委托书，蒋品哲接受黄建国的委托，由蒋品哲代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及与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380.60	380.60	19.01
2	高林微	300.00	300.00	14.99
3	黄建国	660.60	660.60	33.00
4	黄爱琴	660.60	660.60	33.00
合计		2,001.80	2,001.80	100.00

(九)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爱琴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50%的股权(计出资额330.30万元)以330.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天豪;同意股东黄爱琴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6.50%的股权(计出资额330.30万元)以330.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志豪;同意股东高林微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4.99%的股权(计出资额300.00万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臣;股权转让后,股东会成员调整为黄国臣、黄建国、郑天豪、郑志豪;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黄爱琴与受让方郑天豪、郑志豪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高林微与受让方黄国臣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黄国臣	680.60	680.60	34.00
2	黄建国	660.60	660.60	33.00
3	郑天豪	330.30	330.30	16.50
4	郑志豪	330.30	330.30	16.50
合计		2,001.80	2,001.80	100.00

(十) 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西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

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2,327.00 万元，各股东各自按照原来的公司持股比例增资（公司净资产转增股本）；决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黄国臣、黄建国、郑天豪、郑志豪四位股东，由上述四人组建公司股份改制改造的筹备组，负责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务；确认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份改制改造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1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沪深诚会师报字（2014）第 201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 62,795,443.46 元，负债总额 38,693,598.90 元，净资产 24,101,844.56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 D-41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64,453,671.48 元，负债总额 38,693,598.90 元，净资产 25,760,072.58 元。公司在股改时，存在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合理有效的补充评估程序，并取得了上述《评估报告》；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评估报告的议案》，确认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故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2014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101,844.56 元；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4,101,844.56 元扣除应交个人所得税 816,768.91 元后的 23,285,075.65 元为基数，按 1.0006478577: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份 2,32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折股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司实际变更日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收益和损失分别由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发起人按持股比例享受和承担；本次整体变更后，原有限公司法人主体延续，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延续不变；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并相应扣减折股前净资产。**公司股改事项所涉及会计处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2005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327.00万元。

2014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国臣	7,911,800	34.00	净资产折股
2	黄建国	7,679,100	33.00	净资产折股
3	郑天豪	3,839,550	16.50	净资产折股
4	郑志豪	3,839,550	16.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270,000	100.00	-

（十一）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2,327.00万元，实缴资本2,327.00万元，现增资至3,688.00万元；新认缴的注册资本1,361.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截至2014年5月21日的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新增出资实缴事项的核查记录》，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事项进行验证，股份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1.00万元均于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内实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系由公司全体原股东以相同价格在相同条件下同比例进行的增资行为，并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合理。

2014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5月18日，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到位，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国臣	12,539,200	34.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黄建国	12,170,400	33.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郑天豪	6,085,200	16.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郑志豪	6,085,200	16.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36,880,000	100.00	-

(十二) 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发股本至5,168.00万元，新增发股份1,480万股，每股价格1.00元，公司各原股东同意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新增出资实缴事项的核查记录》，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事项进行验证，股份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00万元均于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内实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系由公司全体原股东以相同价格在相同条件下同比例进行的增资行为，并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定价合理。

2015年2月4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8月8日，本次增资全部实缴到位，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国臣	17,571,200	34.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黄建国	17,054,400	33.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郑志豪	8,527,200	16.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郑天豪	8,527,200	16.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1,680,000	100.00	-

经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产、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

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增资、减资均履行了相应的验证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完备，公司章程均根据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且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交割，转受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此外，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由他人代替持股的现象，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 2 家分公司（目前均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西屋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册号为 4101001301466，负责人为王燕乐，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9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西太康路 68 号 5 排 3 号，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低压电气及元配件销售”，该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该分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浙江西屋电气有限公司抚顺断路器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210402003003901，负责人为范庆国，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8 日，营业场所为新抚区浑河南路东段 14 号，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低压电气及元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依法注销；该分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下属分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包括全资）子公司，但存在一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699532122B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1888 号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臣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国臣 监事：高林微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止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丹	240.00	80.00
	郑小萍	45.00	15.00
	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的参股公司西屋进出口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实地考察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场所，并经公司管理层、西屋进出口及除本公司外其他股东确认：

(1) 西屋进出口系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0% 的股权，除本公司外，西屋进出口的其他股东包括黄丹、郑小萍两名。西屋进出口该两名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具体为黄丹系本公司股东黄建国的女儿，郑小萍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杰的妹妹，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件、塑料件、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西屋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电气产品的出口。本公司的自身业务重点在国内，无直接境外销售收入，而西屋进出口主要为断路器产品及其他电气产品的出口，全部销售收入为境外销售，两者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存在实质性差异。

西屋进出口与本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存在向本公司采购的情形，但除与本公司合作外，西屋进出口根据客户订单还向其他公司采购各类电气产品，如：金山

门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浙江翔龙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接线端子、浙江西京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稳压器、浙江银河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变压器、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转换开关、台州展胜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照明箱、乐清市双泰电器厂生产的墙壁开关、浙江登立电表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度表等。根据西屋进出口提供的数据，西屋进出口的总采购额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向西屋电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2.50%、6.50%、2.14%，占比较小。

关联销售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西屋电气与西屋进出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西屋进出口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西屋进出口已出具有关承诺，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故西屋进出口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西屋进出口与本公司互相之间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 西屋进出口主要经营成果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5.28万元、1,006.95万元、495.84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49万元、12.55万元、0.43万元。

西屋进出口股权设置系其公司历史沿革中正常股权变动形成的，不存在其他特殊原因。西屋进出口未被纳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自身业务重点在国内，无直接境外销售收入；且西屋进出口除了断路器产品出口，还有其他电气产品出口，全部销售收入为境外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存在实质性差异；西屋进出口的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并入本公司后对公司规模和利润帮助不大，反而增加财务规范难度和工作量。因此，经本公司综合考虑未将其纳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西屋进出口及其股东确认，西屋进出口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黄国臣，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1997年12月，个人经商；1998年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年1月至2013年10月（吊销日），在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2007年2月（吊销日），在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年1月至今，在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实际担任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注：上述公司的吊销情形及其对西屋电气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影响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2、黄爱琴，女，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监事、财务经理兼监事、财务总监、董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在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3、郑杰，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在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技术部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郑天豪，男，汉族，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3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郑志豪，男，汉族，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3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董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

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届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贺，男，汉族，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正界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信基电气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管、销售主管；2009 年 3 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兼监事、销售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俊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2、蒋开洪，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梁平县天南集团历任文员、仓管员；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重庆东方电镀公司担任仓管员；2008 年 2 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采购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兼监事。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兼监事。

3、葛康佳，男，汉族，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11 月加入股份公司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郑杰，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郑天豪，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董事会秘书：郑志豪，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财务总监：南向芝，女，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杭州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待业在家；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环宇集团乐清市环联包装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进入股份公司至今，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

八、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情况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票简称：西屋电气，股票代码：815588。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临时停牌的议案》的事项。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停牌信息公告并开始临时停牌。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一旦拿到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就立即着手办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终止挂牌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经核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系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浙政办发〔2012〕129 号）的省级股权交易平台，是经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合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 号）后确定保留的交易场所之一，属于合法的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停牌期间，遵守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或被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亦不存在曾经交易中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有关声明或证明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74.41	12,961.58	14,433.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33.73	5,799.04	5,42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33.73	5,799.04	5,428.5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55.26	62.39
流动比率（倍）	1.69	1.49	1.36
速动比率（倍）	1.01	1.01	1.0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0.53	9,328.29	12,300.44
净利润（万元）	134.69	239.51	28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9	239.51	28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7	187.51	23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7	187.51	230.49
毛利率（%）	24.44	21.50	20.35
净资产收益率（%）	2.30	4.28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8	3.35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47	0.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47	0.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1.17	1.50
存货周转率（次）	0.68	2.35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0	2,506.32	-3,26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8	-0.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四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王超、黄舜、吴远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小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联系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付勇勇、郎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树华、朱佳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世新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 65 号 308

联系电话：021-66183378

传真：021-661833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段大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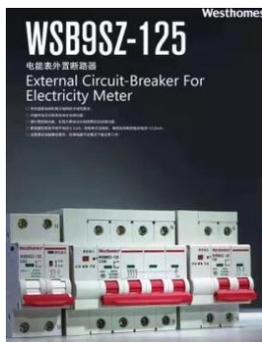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产品广泛适用于电网配套设施及住宅、工厂、建筑工程等配电系统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建设运营企业，及其他电气设备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生产的断路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广州越秀供电局低压集抄改造项目”、“云南永善县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电网改造项目中。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建设有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乐清市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近几年，公司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1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6项，乐清市科技计划项目2项。公司先后获得“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温州市知名商标”、“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柳市镇五十强企业”等荣誉。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23项，另有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2项，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6项，软件著作权10项。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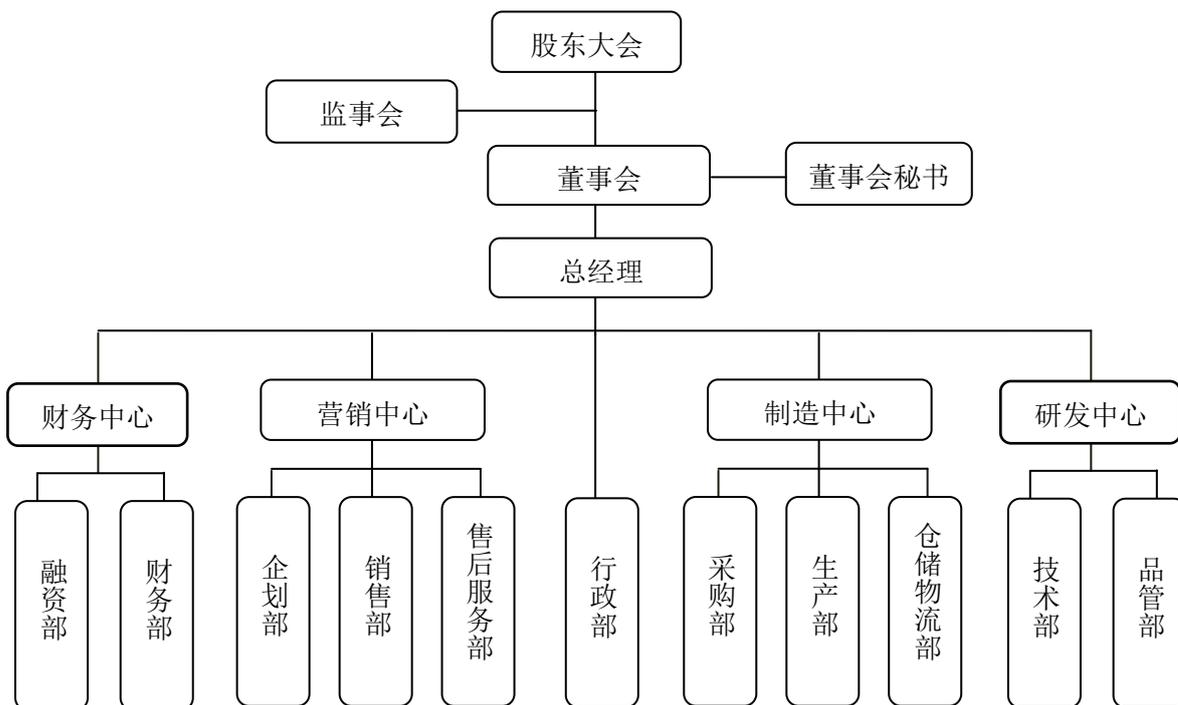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小型断路器	WSB9 系列	WSB9-80 系列小型断路器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AC230V/400V，额定电流 1A 至 80A 的线路，对线路起过载和短路保护之用，也可以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该断路器适用于商业办公楼、民用住宅及其类似建筑物等场所。	
	WSB9S 系列	WSB9S-80 系列小型断路器具有控制信号带延时分励脱扣功能，适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电压 AC230V/400V，额定电流 6A 至 80A 的线路，对线路进行远距离控制分断或自动信号控制分断，同时对线路起过载和短路保护的作用，也可以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广泛与 IC 卡预付费电度表配套使用来控制线路的通断。外置专用断路器与 IC 卡预付费电度表配用，可以杜绝 IC 卡预付费电表采用内置开关易引起因触点烧坏导致火灾事故的问题，是目前与 IC 卡预付费电度表	

		配套使用的理想产品。	
	WSB1 系列	WSB1-63 系列小型断路器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 额定工作电压为 AC230V/400V, 额定电流 1A 至 63A 的线路, 对线路起过载和短路保护之用, 也可以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该断路器适用于商业办公楼、民用住宅及其类似建筑物等场所。	
	WSB9LE 系列	WSB9LE-63 漏电断路器适用于交流 50/60Hz, 额定电压 AC230/400V, 额定电流至 63A 的电路, 作人身触电、设备漏电保护之用, 并且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也可以在正常情况下作为线路的不频繁转换之用, 广泛应用于宾馆、家庭、工矿企业等建筑物及类似场所。	
	WSB9SZ 系列	WSB9SZ-125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是全自动预付费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 额定工作电压为 AC230V/400V, 额定电流 6A 至 125A 的线路, 对线路进行远距离控制分断或自动合闸, 同时对线路起过载和短路保护的作用, 也可以作为线路的不频繁操作转换之用, 是 IC 卡预付费电表配用外置专用断路器。广泛应用于低压用电电网建设、电站建设、机场、港口、铁路、通信、雷达站、交通信号、工矿企业, 同时也可应用于居民小区集中抄表与控制收费、住宅、宾馆、商店、写字楼、智能家居等领域。	
塑壳断路器	WCM1 系列	WCM1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按分断能力等级分 L 型、M 型和 H 型, 该断路器具有体积小、分断高、飞弧短、耐振动等特点。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至 400V 及以下, 额定电流 6A ~1250A 的配电网, 用于分配电能、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等故障的危害。壳架电流 400A 及以下断路器亦可以作为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	
	WCM5 系列	WCM5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按分断能力等级分 L 型、M 型和 H 型, 该断路器具有体积小、分断高、飞弧短、耐振动、外观美观等特点。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至 400V/690 及以下, 额定电流 6A ~630A 的配电网, 用于分配电能、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等故障的危害。壳架电流 400A 及以下断路器亦可以作为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	
	WCM8 系列	WCM8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按分断能力等级分 S 型、H 型和 R 型, 该断路器具有体积小、分断高、飞弧短、耐振动、外观美观等特点。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至 380V 及以下, 额定	

		<p>电流 6A ~800A 的配电网，用于分配电能、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等故障的危害。壳架电流 400A 及以下断路器亦可以作为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p>	
	WCM5E 系列	<p>WCM5E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按分断能力等级分 M 型和 H 型，该断路器具有体积小、分断高、飞弧短、耐振动、外观美观等特点。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400V 及以下，额定电流 6A ~800A 的电路，作不频繁转换及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该断路器具有过载长延时反时限、短路短延时反时限，短路短延时定时限、短路瞬时和欠电压保护功能，能保护线路或用电设备不受损坏。</p>	
框架断路器	WCW1 系列	<p>WCW1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低压断路器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660V(690V)及以下，额定电流 200A ~6300A 的配电网，用于分配电能、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单相接地等故障的危害。该断路器具有智能化保护功能，进行精确化选择性保护，能提高供电可靠性，避免不必要的停电。同时带有开放式通讯接口，可进行“四遥”，以满足控制中心和自动化系统的要求。该断路器在海拔 2000 米时脉冲耐压 8000V（不同海拔按标准修正，最高不超过 12000V）。该断路器不带智能控制器及传感器时可作隔离器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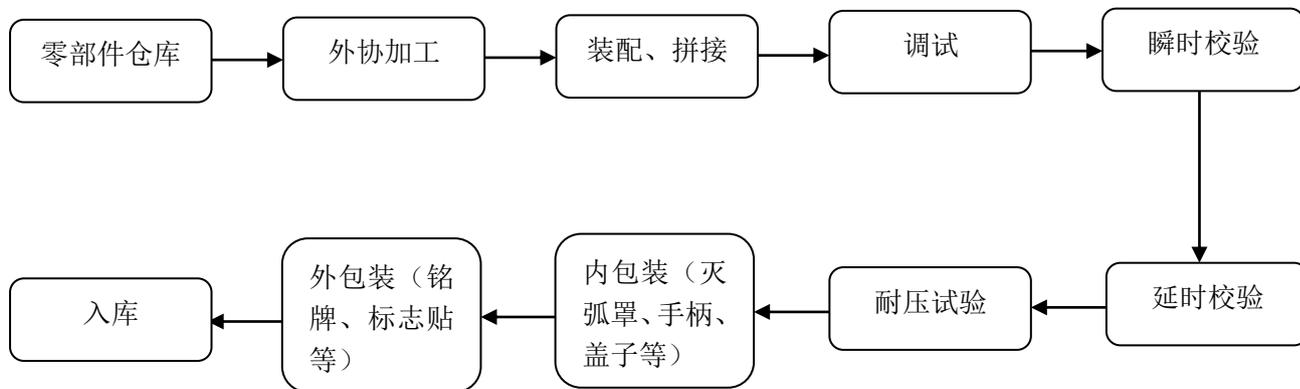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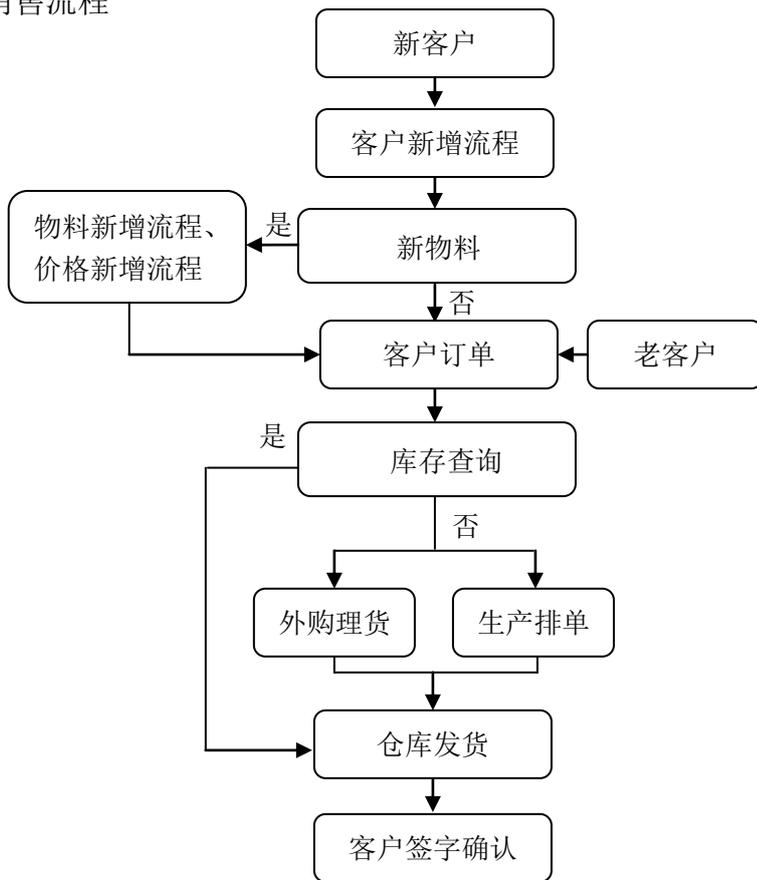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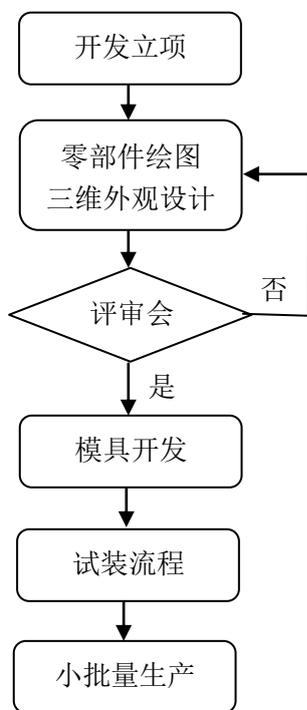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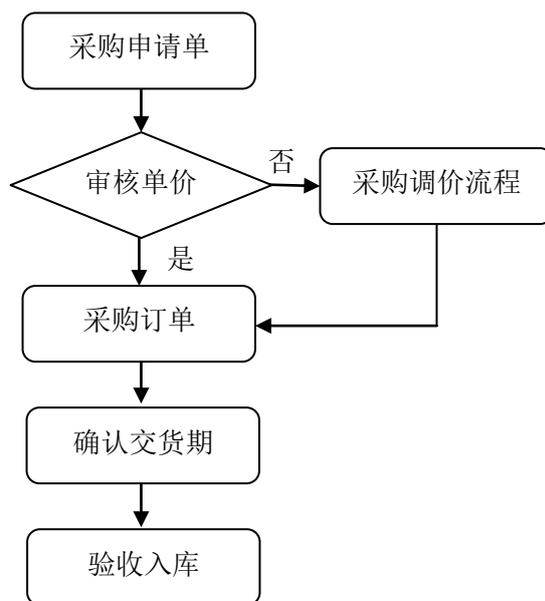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3、研发流程



4、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瞬间脱扣技术

在现有的小型断路器中，传统脱扣系统多为简单的线圈脱扣系统，不仅占用了大量的空间，而且结构复杂使用效果差，给使用者带来了诸多不便。为简化脱扣系统、优化使用效果，公司设计了一种小型断路器瞬间脱扣系统，由固定在小断路器底座上的静触头、静铁芯、动铁芯及瞬间脱扣弹簧组成，通过电磁感应产生吸力带动断路器快速分闸，极大地方便了断路器的装配与使用。

2、触头系统设计技术

触头系统是断路器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件，对断路器产品性能具有重大影响。触头系统通常由触头、触头座、杠杆及锁扣组成，在现有的触头系统中，杠杆与锁扣在长时间的使用过程中极易发生松动，影响了产品性能。公司通过对动触头、触头座、定位柱、锁扣回位弹簧等部件的组合设计，使锁扣和杠杆及时回位，提高公司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3、小型断路器微动开关设计技术

一个小型断路器线路上往往没有过多的空间来安放一个完整的传统微动开关，传统的微动开关因过多的元器件及较大的外壳结构占用了大量的空间，不仅加大了成本，而且在运行过程中容易损坏，并在生产和维护上带来了诸多的不便。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公司开发了一种新型小型断路器微动开关，由金属片、固定片及线路板组成，用两片金属片及一片固定片来取代传统的微动开关，节约了大量的元器件和空间，且结构一目了然，方便维修。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68,700.00	429,662.41	9,139,037.59
软件	252,072.25	56,016.08	196,056.17
合计	9,820,772.25	485,678.49	9,335,093.7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乐政国用（2015）第 004443 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	9,590.00	2065.05.29	无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11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11406773	9	2014.01.28-2024.01.27
2		11406540	9	2014.01.28-2024.01.27
3		9711898	9	2013.05.21-2023.05.20
4		9711897	9	2012.12.14-2022.12.13
5		9711896	11	2012.09.07-2022.09.06
6		9711835	7	2012.08.28-2022.08.27
7		1985692	9	2013.02.14-2023.02.13

8		1985689	9	2013.02.14-2023.02.13
9		1985686	9	2014.02.14-2024.02.13
10		1985684	9	2013.02.14-2023.02.13
11	Westhomes	1914206	9	2012.11.14-2022.11.13

公司报告期或之前历史上存在的商标、商号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授权许可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侵权或潜在纠纷。

4、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 21 项为单独所有，2 项为共同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实用新型	2017200960787	一种小型断路器自动分合闸传动机构	西屋电气	2017.01.17	2027.01.16
2	实用新型	2017200960791	一种小型断路器瞬间脱扣系统	西屋电气	2017.01.17	2027.01.16
3	实用新型	2017200960804	一种小型断路器触头系统	西屋电气	2017.01.17	2027.01.16
4	实用新型	2016201531303	一种带自动闭合和断开操作机构的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6.02.22	2026.02.21
5	实用新型	2016201531924	一种带电动操作机构的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6.02.22	2026.02.21
6	外观设计	2015305261215	漏电可关闭的漏电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5.12.05	2025.12.04
7	实用新型	2015205414003	一种漏电可关闭的漏电断路器	西屋有限	2015.07.20	2025.07.19
8	实用新型	2015200295987	一种小型断路器	西屋有限	2015.01.14	2025.01.13
9	实用新型	2014206268052	一种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4.10.16	2024.10.15
10	实用新型	2014206268207	一种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4.10.16	2024.10.15
11	实用新型	2014206268391	一种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4.10.16	2024.10.15
12	实用新型	2014200584925	一种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4.01.27	2024.01.26
13	实用	2013201613117	一种自动重合闸剩余	西屋电气	2013.	2023.

	新型		电流动作保护断路器		03.25	03.24
14	实用新型	2013201613314	一种电表箱	西屋电气	2013.03.25	2023.03.24
15	实用新型	2013201448567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3.03.15	2023.03.14
16	外观设计	201230609046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2.11.22	2022.11.21
17	外观设计	201230609047X	小型漏电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2.11.22	2022.11.21
18	外观设计	2012306090484	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2.11.22	2022.11.21
19	实用新型	2011205734874	高分断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1.12.23	2021.12.22
20	实用新型	2011205735059	带延时分励控制塑壳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1.12.23	2021.12.22
21	实用新型	2011204249231	预付费小型断路器	西屋电气	2011.10.23	2021.10.22
22	发明专利	2014105080159	一种断路器合闸装置 的电子控制机构	西屋电气;浙江麦克力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开 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9.03	2034. 09.02
23	实用新型	2014205648073	一种断路器合闸装置 电子控制机构的预付 费分闸电路	西屋电气;浙江麦克力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开 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9.03	2024. 09.02

专利号“2015205414003”、“2015200295987”的两项专利所有权人正由西屋有限变更为西屋电气，预计变更不存在障碍。

专利号“2014105080159”、“2014205648073”的两项专利由西屋电气与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共有。上述专利由公司与其他共有人分别提供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完成，专利申请费、专利号为“2014105080159”的专利年费由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专利号为“2014205648073”的专利年费由西屋电气缴纳。目前，上述专利正处于技术持续改进及产品试制过程中，尚未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也未许可他人实施。

西屋电气与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专利共有权确认函》：上述专利的共有权属由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各方的权属比例各为 25%，各方均有权单独自由地实施该共有专利，无需另行取得对方同意。一方拟许可他人实施该共有专利的，须经其他专利共有人书面同意；许可他人实施该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由各方按权属比例分配。一方拟转让该共有专利的，需事先通知其他专利共有人，且其他专利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关于该共有专利的权属和使用，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国、黄国臣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使用、转让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产生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国、黄国臣承诺自愿承担该等经济损失，并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专利号“2014105080159”、“2014205648073”的两项专利虽由公司与他人共有，但专利共有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未来该专利共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5100206441	一种小型断路器微动开关	2015.01.14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2014105940051	一种隔离开关识别器	2014.10.16	进入实审

综上所述，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1	西屋电气智能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2017SR030525	2016.07.13	2016.07.13	2066.12.31
2	西屋电气智能塑壳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44045	2016.05.19	2016.05.19	2066.12.31
3	西屋电气智能小型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2016SR338882	2016.04.07	2016.04.07	2066.12.31

4	西屋电气智能万能式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30521	2016.03.02	2016.03.09	2066.12.31
5	西屋电气低压开关漏电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30529	2015.11.18	2015.11.18	2065.12.31
6	西屋电气费控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30742	2015.08.13	2015.08.13	2065.12.31
7	西屋电气低压开关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32392	2015.06.18	2015.06.18	2065.12.31
8	西屋电气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2313	2012.09.02	2013.04.15	2063.12.31
9	西屋 WCFL 剩余电流式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065715	2015.01.07	未发表	-
10	西屋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2015SR195162	2015.06.10	未发表	-

[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6、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1	westhomes.cc	浙 ICP 备 16033147 号	2016.08.30-2026.08.30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首次获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33000351	2012.11.05	2015.09.17	2018.09.1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6Q25135R4M/3302	2004.06.22	2017.06.01	2019.06.2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E21685R0M/3302	2014.08.05	2017.06.01	2020.08.04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S20939R1M/3302	2014.08.05	2017.06.01	2020.08.04

公司持有“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701030798483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7.08.10	2022.08.10
2	2017010307934135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017.01.06	2022.01.06
3	201601030787891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6.07.06	2021.07.06
4	2016010302892528	隔离开关	2016.09.01	2021.09.01
5	2015010307800634	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5.08.26	2020.08.26
6	2015010307800635	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5.08.26	2020.08.26
7	2015010307799374	小型断路器	2015.08.21	2020.08.21
8	2015010307792064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5.07.28	2020.07.28
9	201501030779200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5.07.28	2020.07.28
10	2015010301827207	非金属户外电缆分接箱(公用 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12.07	2020.12.07
11	2015010301813518	非金属户外综合配电箱(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2015.10.19	2020.10.19
12	201401030774302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4.12.24	2019.12.24
13	2014010307739855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4.12.17	2019.12.17
14	2014010307739856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4.12.17	2019.12.17
15	201401030773433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4.11.07	2019.11.07
16	2014010307695447	漏电断路器	2014.05.22	2019.05.22
17	2014010307691581	小型断路器	2014.05.08	2019.05.08
18	2014010307670337	小型断路器	2014.01.21	2019.01.21
19	2014010305739853	隔离开关	2014.12.17	2019.12.17
20	2014010301741114	户外电缆分接箱(公用电网动 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4.12.17	2019.12.17
21	2014010301735898	户外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2014.11.18	2019.11.18
22	2013010307645824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12.31	2018.12.31
23	2013010307632056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8.09	2018.08.09
24	2013010307632055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8.09	2018.08.09
25	2013010307616719	万能式断路器	2013.05.28	2018.05.28
26	2013010307613668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5.08	2018.05.08
27	2013010307613666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5.08	2018.05.08
28	2013010307613667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5.08	2018.05.08
29	2013010307613623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5.08	2018.05.08
30	2013010307610378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13.05.09	2018.05.09

31	2013010305649396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13.12.31	2018.12.31
32	2013010305649393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13.12.31	2018.12.31
33	2013010305611210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13.05.09	2018.05.09
34	2013010302664745	隔离开关	2013.12.31	2018.12.31
35	2013010302655496	隔离器	2013.11.21	2018.11.21
36	2013010302646572	隔离开关	2013.09.30	2018.09.30
37	2013010302646573	隔离开关	2013.09.30	2018.09.30
38	201201030753584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2.04.10	2022.01.22
39	2012010305528440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012.02.27	2022.02.27
40	2012010305521475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012.01.13	2022.01.13
41	2012010301551163	玻璃钢电表箱（配电板）	2012.06.25	2022.01.24
42	2011010307496675	漏电断路器	2011.09.05	2021.03.13
43	2011010307486491	小型断路器	2011.07.11	2021.03.13
44	2011010307483360	漏电断路器	2011.06.24	2021.05.06
45	2011010307469357	万能式断路器	2011.04.18	2021.03.13
46	2011010307469358	万能式断路器	2011.04.18	2021.03.13
47	2011010307466424	漏电断路器	2011.04.11	2021.04.11
48	2011010307461181	小型断路器	2011.02.24	2020.06.26
49	201101030745607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1.02.14	2020.06.29
50	2011010302512185	隔离开关	2011.11.24	2021.03.13
51	2011010301509795	配电箱（配电板）	2011.11.11	2021.03.31
52	2011010301471831	电表箱（配电板）	2011.04.25	2021.03.31
53	201001030744934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0.12.15	2020.06.26
54	201001030743643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0.12.06	2020.07.15
55	201001030743643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0.12.06	2020.07.15
56	201001030743643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0.12.06	2020.07.15
57	201001030743643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0.12.06	2020.07.15
58	2010010307423807	漏电断路器	2010.08.12	2020.06.26
59	201001030541682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010.07.05	2020.06.26
60	2010010302447799	隔离开关	2010.12.07	2020.06.26
61	2010010302400523	隔离开关	2010.04.14	2020.04.14
62	2009010307363062	漏电断路器	2009.09.02	2019.06.13
63	2009010307361874	小型断路器	2009.08.28	2019.06.13
64	2009010307360121	漏电断路器	2009.08.19	2019.06.13

65	2009010307357878	小型断路器	2009.08.04	2021.03.13
66	2009010305343838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09.05.18	2020.06.26
67	2009010305343839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09.05.18	2020.06.26
68	2009010305343840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09.05.18	2020.06.26
69	2009010305343816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09.05.15	2020.06.26
70	200901030533615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009.04.08	2020.06.26
71	200901030533615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009.04.08	2020.06.26
72	2009010302337189	隔离开关	2009.04.13	2020.06.26
73	2008010302278641	隔离开关	2008.06.06	2020.06.26
74	2007010302224082	隔离开关	2007.02.13	2020.06.26
75	2006010307177911	小型断路器	2006.03.21	2020.06.26
76	2006010307173856	漏电断路器	2006.02.27	2020.06.26
77	2006010307173855	小型断路器	2006.02.27	2019.06.13
78	2006010302175931	负荷隔离开关	2006.03.02	2020.06.26
79	2006010302175932	负荷隔离开关	2006.03.02	2020.06.26
80	2006010302175933	负荷隔离开关	2006.03.02	2020.06.26
81	2004010307125111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04.07.26	2020.06.26
82	2004010307125108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04.07.26	2020.06.26
83	2004010307125105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04.07.26	2020.06.26
84	2004010307125106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2004.07.26	2020.06.26
85	200301030709843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7.15
86	200301030709843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6
87	200301030709843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7.15
88	200301030709843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7.15
89	200301030709842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7.15
90	200301030709842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1	200301030709841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2	2003010307098412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3	200301030709840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4	200301030709838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5	2003010307098384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6	2003010307098382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7	200301030709838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8	200301030709837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99	200301030709837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12.12	2020.06.29
100	2003010307088002	万能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01	2003010307088004	万能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02	2003010307088005	万能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03	2003010307088006	万能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04	2003010307088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05	200301030708799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9
106	200301030708799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9
107	200301030708799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9
108	200301030708799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9
109	200301030708798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9
110	200301030708798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11	2003010307087984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12	2003010307087982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13	200301030708798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114	200301030708797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03.09.29	2020.06.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WCM30L 系列三相取电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17003072	浙江省科技厅	2017.01.15
2	可控分合闸微型断路器	17003071	浙江省科技厅	2017.01.15
3	WSB9LE-63 小型漏电断路器	17003070	浙江省科技厅	2017.01.15
4	WSB9S-125 小型断路器	17003069	浙江省科技厅	2017.01.15
5	WJD36 剩余电流保护器	15003412	浙江省科技厅	2015.06.30
6	WCM7L 自动重合闸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15003411	浙江省科技厅	2015.06.30

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	-------	------	------

1	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7.06
2	2016年度明星企业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7.02
3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11
4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08
5	2015年度五十强企业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6.02
6	温州市知名商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01
7	2015-2016年度温州高成长型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01
8	2014年柳市镇镇长质量奖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5.02
9	2014年度五十强企业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5.02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
11	温州市机电行业第二届“镇田杯”科技创新型企业	温州市机电技术协会	2014.06
12	第三届会员单位	温州市机电技术协会	2014.06
13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3.10
14	耐久性能优胜奖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2013.10
15	2012年度明星企业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3.02
16	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12.11
17	2011年度百强企业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12.01
18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须取得他人特许。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14,977.00	1,785,745.75	59.23
机器设备	7,056,262.68	2,249,042.16	31.87
运输工具	6,642,503.04	1,930,842.71	29.07
电子设备	1,099,870.56	301,344.20	27.4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2,530,988.17	184,339.11	7.28
合计	20,344,601.45	6,451,313.93	31.71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2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浙 CK0E61	埃尔法牌 JTNGK3DH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	浙 CQY330	普瑞维亚 JTEGD54M85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3	浙 C7021L	别克牌 SGM6515ATA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4	浙 CK6X66	凯宴 B5 牌 WP1AG292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5	浙 CM7V82	江铃牌 JX5043XXYXGB2	轻型厢式货车	非营运
6	浙 C0EG62	东风牌 DFA5041XXY30D2AC	轻型厢式货车	非营运
7	浙 C2UR89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BF4	小型轿车	非营运
8	浙 C950V1	大众汽车牌 SVW71611KS	小型轿车	非营运
9	浙 C3011P	马自达牌 CAF7151AC4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0	浙 C3011X	宝马牌 WBAEB110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1	浙 C52102	别克牌 SGM7205ATA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2	浙 CLE039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NG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精益节能检测线	1,246,153.89	180,692.31	14.50
2	小型空开断路器精益生产线	188,034.18	177,526.41	94.41
3	精益节能检测线	673,504.30	129,649.55	19.25
4	注塑机	149,572.66	122,337.98	81.79
5	注塑机	149,572.65	122,337.97	81.79
6	精益节能检测线	622,350.40	100,094.71	16.08
7	框架断路器综合性能校验台	70,000.00	68,152.78	97.36
8	发电机	65,300.00	64,783.04	99.21
9	断路器精益节能检测线	495,726.50	64,031.40	12.92
10	塑壳断路器瞬时测试台	51,538.46	44,738.26	86.81

3、房屋建筑物

（1）房屋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13347 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1888 号	153.13	2015.04.09	抵押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3347号）为公司自2015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7日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13万元。

（2）在建工程

公司在乐政国用（2015）第004443号地块上新建厂房，截至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356.89万元。公司已取得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2017-03820008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2016-038200120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82201709140201）。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温州楚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在上述土地建造厂房等工程作了详细约定。

目前，该厂房仍处于施工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3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2	9.02
技术人员	20	15.04
销售人员	10	7.52
财务人员	7	5.26
生产人员	84	63.16
合计	13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	2	1.50
大专	26	19.55
高中及中专	34	25.56
中专以下	71	53.39
合计	133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72	54.13
36岁至50岁	46	34.59
50岁及以上	15	11.28
合计	133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33人，其中技术人员20人，占员工总数的15.04%，生产人员84人，占总员工数的63.16%，由于公司为低压电器生产、研发型企业，因此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占比较高；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28人，占总员工数的21.05%，该部分员工主要从事技术及管理岗位，由于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大，该部分员工学历相对较低；公司35岁及以下员工72人，占总员工数的54.13%，主要原因为低压电器生产过程对员工有一定体力要求，同时从事技术研发也需要部分能够紧跟技术更新趋势的年轻员工，因此年轻人占比较高。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结构符合低压电器行业相关特征，公司员工结构与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牟永江，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乐联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2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王平，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在杨子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温州三胜电机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人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5年3月加入公司至今，在公司技术部担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王刚，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2007年2月，在重庆市梁平县天南建材集团担任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在乐清市东方电镀厂担任技术员；2008年3月加入公司至今，在公司技术部担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翟艳鹏，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工程师职称。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在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加入公司至今，在公司技术部担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为牟永江、王平、王刚，2016年，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引入翟艳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员工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员工牟永江、王平、王刚、翟艳鹏已出具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工程师职称，具备低压电器领域的多年技术研发经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现有员工能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必要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及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需求。公司的资产及其人员的配置结构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481,012.53	92,887,577.04	122,187,685.19
其他业务收入	224,330.96	395,279.06	816,711.79

合计	31,705,343.49	93,282,856.10	123,004,396.98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小型断路器	17,933,100.96	56.96	44,585,120.72	48.00	54,064,694.14	44.25
塑壳断路器	12,264,118.80	38.96	40,156,330.48	43.23	54,594,523.85	44.68
框架断路器	1,283,792.77	4.08	8,146,125.84	8.77	13,528,467.20	11.07
小计	31,481,012.53	100.00	92,887,577.04	100.00	122,187,685.1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电费收入。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取消中标资格2年”的处理所致。2015年11月，由于公司在参与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招标过程中，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进行了夸大，被国家电网认定构成供应商不良行为，因此被取消中标资格2年，导致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期间与国家电网签订新的供货合同，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此外，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下游非招标企业客户需求有所下降，也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

除夸大业绩证明外，公司不存在任何产品质量不符合检验标准等问题，且上述情形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仅涉及公司客户内部的处理，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017年11月，该处理期限届满，公司已重新获得国家电网投标资格，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国网相关投标工作。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关系，对其招投标项目具备丰富经验，公司产品在前期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过程中均已通过其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程序，证明公司产品在质量、技术上具有较高水准，预期公司重新取得国家电网中标资格后对其销售将有所增长。此外，2016年公司已与南方电网顺利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南方电网尚有多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仍有较

大增长空间。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7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338,692.31	16.84
2	国家电网公司 ^{注1}	3,251,827.29	10.26
3	天铂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2,583,729.29	8.15
4	浙江海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67,020.80	4.63
5	新乡市万新电气有限公司	1,447,569.34	4.57
	合计	14,088,839.03	44.45

2、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铂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11,926,137.48	12.78
2	国家电网公司	6,459,269.27	6.92
3	河南省三禾电气有限公司	6,298,944.94	6.75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75,228.27	6.08
5	沈阳奥富捷电气有限公司	5,324,870.06	5.71
	合计	35,684,450.02	38.24

3、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21,859,825.27	17.77
2	天铂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11,529,133.00	9.37
3	浙江海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41,088.09	7.43
4	沈阳奥富捷电气有限公司	7,347,106.31	5.97
5	河南瑞尔电气有限公司 ^{注2}	5,463,769.81	4.44
	合计	55,340,922.48	44.98

[注 1]：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系执行以前年度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注 2]：河南瑞尔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包括：国网重庆市电力物资分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物资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包括：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等。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之和分别为44.45%、38.24%、44.98%，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其中对国家电网的销售分别占17.77%、6.92%、10.26%，2016年以来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取消中标资格2年”的处罚所致；南方电网系2016年公司新增客户，2017年1-7月、2016年公司对其销售分别占16.84%、6.08%。由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多由省网公司进行集中物资采购，招投标所涉金额较高，且涉及多家省网公司，因此销售总金额较高。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程序，对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排、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上述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937,013.48	91.58%	66,210,873.66	90.42%	89,568,875.58	91.42%
直接人工	1,096,717.07	4.58%	4,192,521.34	5.73%	4,680,372.21	4.78%
制造费用	921,436.22	3.84%	2,822,735.19	3.85%	3,725,837.37	3.80%
合计	23,955,166.77	100.00%	73,226,130.19	100.00%	97,975,085.16	100.00%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要素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基本稳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7年1-7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阶梯科技有限公司	2,421,142.69	9.36
2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2,102,948.37	8.13
3	无锡智卓电气有限公司	1,721,493.08	6.66
4	浙江泰欣电器有限公司	957,342.85	3.70
5	浙江图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9,482.03	3.44
	合计	8,092,409.02	31.29

(2)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9,316,875.43	11.71
2	乐清市夏远电气有限公司	4,006,329.04	5.04
3	乐清市开创电器配件厂	3,809,774.89	4.79
4	无锡智卓电气有限公司	3,578,743.59	4.50
5	乐清市浙东电气有限公司	3,492,033.41	4.39
	合计	24,203,756.36	30.43

(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清市力度电器有限公司 ^注	7,061,519.16	7.09
2	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	6,533,051.28	6.56
3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5,911,944.54	5.94
4	温州聚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	5,879,721.20	5.90
5	乐清市同创塑胶电器厂	5,132,162.59	5.15
	合计	30,518,398.77	30.64

[注]: 乐清市力度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力度电器有限公司系由郑杰、黄爱琴、郑天豪共同控制的企业；2016年5月，郑杰、黄爱琴、郑天豪已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公司与西屋电气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系郑天豪、郑志豪表弟陈柏全控制的企业，黄爱琴担任该公司监事。

公司原材料型号众多，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和效率要求较高，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为了保持原料供货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根据

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询价，相关采购单价相差不大，均为市场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规范进行关联交易。在规范进行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公司承诺将在未来逐步减少向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直至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之和均在30%左右，对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1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铜排、外壳、触点、触头等。根据Wind数据，截至2015年10月，全国共有规模以上铜压延加工企业1,334家，生产加工企业众多，加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可替代性高。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50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低压断路器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03.13	5,955,768.00	正在履行
2	低压断路器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5.04.08	14,230,299.33	履行完毕
3	低压断路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5.09.07	701,686.68	履行完毕
4	低压断路器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11.16	11,626,537.25	正在履行
5	费控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供电站	2016.09.16	829,686.00	履行完毕
6	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6.09.26	14,445,000.00	正在履行
7	费控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站	2016.12.14	1,182,181.00	履行完毕
8	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7.06.26	510,600.00	正在履行
9	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7.06.26	6,550,000.00	正在履行

10	低压断路器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19	1,027,500.00	履行完毕
11	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7.08.09	2,360,000.00	正在履行

2017年6月9日，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公司签订省级物资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供应期限为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4月30日，在供应期限内，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可按约定单价向公司采购约定型号的低压断路器产品。截至2017年10月20日，在该框架协议下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共签订购销合同1份，即上表第10项之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0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断路器	温州秦佳电气有限公司	2015.04.01	3,085,538.85	履行完毕
2	外壳、手柄等	乐清市同创塑胶电器厂	2015.04.01	2,493,703.11	履行完毕
3	触头、铜铁件等	乐清市力度电器有限公司	2015.05.01	2,113,706.51	履行完毕
4	银触点	温州聚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1	3,504,436.37	履行完毕
5	铜铁件	义乌市康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5.08.01	3,554,766.96	履行完毕
6	紫铜排	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	2015.10.01	6,533,051.28	履行完毕
7	触头、铜铁件等	乐清市力度电器有限公司	2015.10.01	2,013,002.45	履行完毕
8	银触点	温州聚茂触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01	2,375,284.90	履行完毕
9	冷板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015.10.29	3,708,521.70	履行完毕
10	触头、铜铁件等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6.06.01	2,257,998.00	履行完毕
11	断路器	海南鸿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6.09.01	5,129,238.20	履行完毕
12	触头、铜铁件等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6.11.01	3,586,913.07	履行完毕
13	触头、铜铁件等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6.12.27	框架协议，已履行 2,102,948.37元	正在履行
14	线路板	杭州阶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	框架协议，已履行 2,421,142.69元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余额(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5.10.13	2016.10.12	贷款基准利率+32基点	300.00	0.00	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213347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12.07	2017.12.06	贷款基准利率+27基点	500.00	500.00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5873 号)、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08)第 55-4308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黄建国、朱竹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7.02.20	2018.02.19	贷款基准利率+27基点	400.00	400.00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乐房权证柳市市字第 25873 号)、土地使用权(乐镇国用(2008)第 55-4308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黄建国、朱竹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7.03.23	2017.09.22	贷款基准利率+27基点	350.00	0.00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5873 号)、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08)第 55-4308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黄建国、朱竹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900.00	-
----	--------	---

4、房屋租赁合同

1) 房屋承租合同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将位于温州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张瞿路5号（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5873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4,526.54平方米，租金为36.2万元/年。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将位于温州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张瞿路5号（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5873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4,526.54平方米，租金为36.2万元/年。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出租合同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公司将位于温州市柳市镇柳青南路1888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3347号）的房屋出租给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0平方米，租金为5,000元/年。

5、工程建设合同

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温州楚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乐政国用（2015）第004443号地块上的施工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工期为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29日，施工建筑面积为2,4816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2,483.00万元。

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就乐政国用（2015）第004443号地块上的工程设计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22.25万元。

6、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乐清市方济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厂房转让合同书》，由公司将位于柳市镇前窑村（湖头工业区01-21-01地块）的在建工程厂房转让给乐清市方济电气配件有限公司。该在建工程厂房占地面积为3,63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293.12平方米，转让时已建成25%，，转让价格共895.07

万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低压电器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配套设施及住宅、工厂、建筑工程等民用、工用配电系统中。公司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已拥有专利 23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项。公司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由外协厂商加工零部件，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装配与检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类电气设备生产制造商，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客户的销售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对其他客户的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先进的技术及优越的产品性能所带来的附加值。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品管部，共有技术人员 20 人，公司目前所拥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销售部通过走访市场，了解行业现状，出具新产品开发调研报告；技术部分析销售部调研报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出具新产品开发立项报告，报总经理批准；技术部主管工程师组织实施各零部件的绘图工作，在三维外观设计完成后组织评审会，评审会议通过的方案进入模具开发流程；模具经确认后进入小批量样件试产，确保模具与图纸要求完全一致，随后进入标准试装流程，装配完成后进行各项性能测试工作，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直至达到移交生产条件时移交生产部执行小批量生产程序。

此外，公司与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由公司与其他共有人分别提供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完成。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86.33 万元、431.84 万元、517.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8%、5.90%、5.2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863,345.78	4,318,440.74	5,173,558.72

营业成本（元）	23,955,166.7	73,226,130.19	97,975,085.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7.78	5.90	5.28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批量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对所需物资进行批量采购。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铜排、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生产断路器产品所必需的原材料。采购部组织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对供货方进行审查，确定合格供货方，并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生产部负责发布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审核，财务部负责复审原材料价格并监控价位执行情况，确保公司采购价格合理。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货清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向仓库领取所需物料，并组织车间生产。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组装工作，生产工艺主要为断路器产品的装配、拼接及延时校验、瞬时校验、耐压试验等产品质量检测，零部件加工则由外协厂家完成。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向外协厂家提供银点、双金等关键材料，铜铁件等其他材料由外协厂家提供或公司外购后向外协厂家提供，由外协厂家将上述材料加工成触头、热元件等零部件。

公司在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控制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采购部根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综合考察外协厂家的生产规模、内部管理制度、生产资质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产品价格等要素，筛选出 3-5 家厂家作为备选外协厂家。总经理、采购部、技术部、品管部等部门对筛选出的厂家进行评审，由相关人员至工厂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外协厂家。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加工服务采购采取询价机制，通过询问市场中多家加工企业价格，了解加工行情，结合加工数量、加工工艺复杂度等多项因素确定加工价格。首先采购部至少向 10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其次公司采购部根据零售价及毛利率计算采购商品的底价，最后由公司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参与外协加工合同的谈判，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因素，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加工价格。

对外协厂家提供的产品，品管部、采购部依据相关验收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家就产品质量、交货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外协厂家予以淘汰。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其研发优势，公司将全部零部件委外加工，能够省略多项需要众多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投入，同时环境污染严重的工序，减少公司在生产环节的管理成本，集中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公司所在区域：温州市柳市镇被称为“中国电器之都”，具有较为完备的电器产品生产链，产业集聚效果显著，外协加工相比于公司自产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此外，低压断路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各种零部件的生产、组装、校验，其生产工艺流程使零部件外协加工具有便捷性，该生产模式符合低压断路器行业生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家为：乐清市同创塑胶电器厂、乐清市开创电器配件厂、乐清市浙东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王闯点焊加工厂、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外协厂家加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协加工费（万元）	21.37	43.86	178.32
营业成本（万元）	2,395.52	7,322.61	9,797.51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0.89	0.60	1.8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家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乐清市同创塑胶电器厂	6.37	29.81%	6.08	13.86%	35.62	19.98%
2	乐清市开创电器配件厂	2.32	10.86%	5.68	12.95%	33.46	18.76%
3	乐清市浙东电气有限公司	-	-	0.90	2.05%	28.01	15.71%
4	乐清市柳市王闯点焊加工厂	10.85	50.77%	20.08	45.78%	25.87	14.51%
5	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	1.86	4.24%	0.65	0.36%
	合计	19.54	91.44%	34.60	78.89%	123.61	69.3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招标模式与非招标模式，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招标	8,590,519.60	27.09%	12,134,497.54	13.01%	21,859,825.27	17.77%
非招标	23,114,823.89	72.91%	81,148,358.56	86.99%	101,144,571.71	82.23%
合计	31,705,343.49	100.00%	93,282,856.10	100.00%	123,004,396.98	100.00%

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全部通过招投标实现。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客户为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统一招标，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参与其招标活动，招标结果将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公告，招标过程公正透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认证体系，通过送样检测工作的供应商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物资招标的中标资格，通过送样检测的结果长期有效，因此通过检测后的供应商将与其具有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的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员对接方式进行直接销售，由公司销售部通过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天铂电气、海川电器等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产品直接应用领域主要为低压配电柜的制造，销售均为大批量销售，不存在零售、线上销售等情况。

（五）盈利模式

公司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去公司为生产产品进行的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产品研发费用等成本，形成公司利润。该部分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先进的技术及优越的产品性能所带来的附加值。同时公司技术进步使公司产品结构简化、生产成本得到压缩，给公司带来了利润空间。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

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工业(代码 12)-资本品(代码 1210)-电气设备(代码 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低压电器业。

(一) 行业概况

按照国家标准,低压电器包括适用电流在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的电器线路中用于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各类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

低压电器的种类繁多,按用途主要分为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等。配电电器主要应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的保护作用,产品主要包括自动转换开关、框架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终端电器主要应用于线路末端,起保护、控制、指示信号、计量等作用,主要产品包括小型断路器、小型漏电断路器;控制电器则是在矿山、石化等领域内完成各种电动机的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的低压电器,包括各种继电器、软启动器、变频器等。

低压电器行业是电器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 60-70 年代,国内低压电器产业初步形成,通过模仿国外产品设计出了第一代的低压电器产品,但绝大多数产品存在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等缺点,此外国内的低压电器产品品种规格也很不齐全。1978-1990 年,国内企业在第一代产品的基础上更新换代并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相比于第一代产品而言,第二代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为完善,产品体积明显缩小,已初步适应了下游成套设备厂商的要求。1990-2005 年,国内企业又自行开发研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备了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的特征,电磁技术和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备了智能化的功能。近些年,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微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经成为第四代产品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

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性。

目前，第一代产品已经被国家强制淘汰，第二代、第三代产品是国内低压电器主流产品，第四代产品已经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步进行批量生产，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低压电器制造厂商也在进行技术攻关。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上海电器行业协会、温州电气行业协会等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接受政府委托，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主持制定自律性行规；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意见和建议。

2、相关法律法规

低压电器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号）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2007年，国家认监委编制了《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进一步明确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产品适用范围和界定标准；2014年，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认证依据、认证单元划分、认证实施细则等具体规定。

3、主要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在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能源领域是我国将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依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电力工业也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该规划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2012 年 3 月 27 日，科技部发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关键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重点解决电网合理布局，高效输配，优化调度，增强保障度，有效降低经济成本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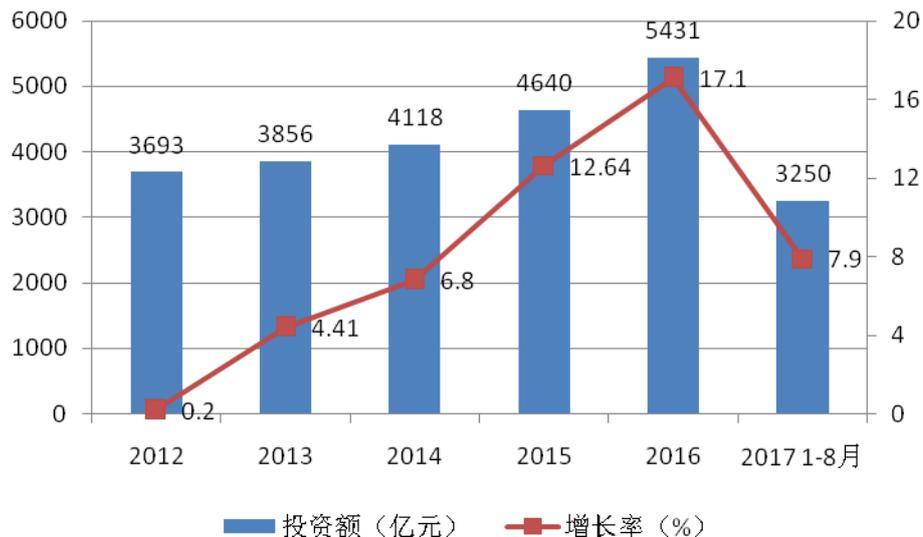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 1.7 万亿元，每年每省投资约 100 亿元。同时对配电自动化覆盖率给出了建设意见。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本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

（三）市场容量

公司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配套设施中，电网投资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我国各月份电力运行发展简况，2012 年以来，我国电网投资额呈稳步增长趋势。2016 年，我国电网投资 5,43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7.1%；2017 年 1-8 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3,250 亿元，同比增长 7.9%。我国电网规模稳步增长，跨省区输送和中低压配电能力大幅提升。截至 2016 年底 35~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配电设备容量增长 11.8%，远高于高压和超高压电网增速。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全面启动，总投资约 1,900 亿元，惠及 2,416 个县、8.5 万个小城镇和中心村，覆盖 150 万个机井、2.1 亿亩农田，改造后农村用电保障能力将大幅提高。

图：2012 年-2017 年我国电网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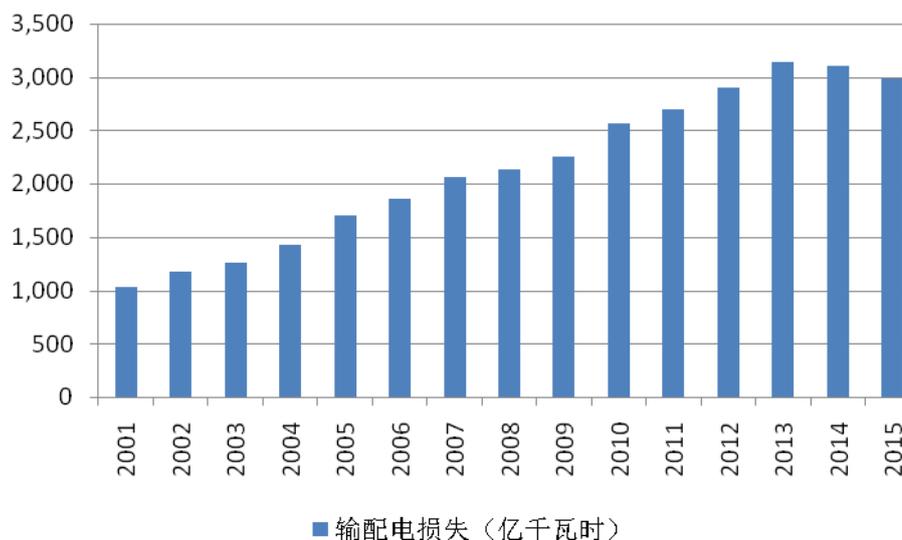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按照行业经验，配电网建设中，电力客户自行投资规模大于电网企业投资规模。按照1:1保守估算，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近4万亿。

目前在提高效率、节约能源和电网升级改造的驱动下，低压电器终端用户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升级产品的需求剧增，这也成为低压电器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由于电能均需通过低压电器分配以实现利用，所以其性能直接关系到输配电的效率。2015年，我国在输配电上的电力损失量高达2,987.90亿千瓦时，虽然已较2013、2014年有所下降，但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未来我国将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旧设备。由于低压电器作为输配电设备和电网用电侧的配套产品，电能的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大规模的电网投资将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升级低压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起到显著的带动作用。

图：2001-2015年我国输配电损失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到2020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将由原规划的10万千米提高到12万千米，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2万亿增加到5万亿，全国铁路电气化率提高至60%以上。本轮电气化铁路建设和改造要求国产设备的使用率和国产化率由原来的不足10%提高到70%，这必然会给国内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带来大量订单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向智能化、免维护、小型化与集成化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正在迎来工业4.0的新机遇。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灵活性、自协调性的要求。基础理论、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加工工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以及更大的进步空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①智能化

智能化是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与电力设备相结合，将配电网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计量和管理工作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进行远距离数据传输及监控，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方便设备的运行和维护。2009年国家电网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我国的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将逐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这是一个以全网用电实时需求为驱动的协调反应系统，很多新型的设备亟待开发。

②免维护

通常情况下，户外配电产品安装和运行环境较为复杂，并且很多设备安装在无人值守的地方，因此，免维护和模块化的生产和安装方式是未来发展的必要趋势，可以大大提高用户的方便度，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厂家的目标和方向。

③小型化、集成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单位面积电网容量不断增长，由于小型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节约占地空间、节约能耗和材料、改善城市环境等优点，备受用户青睐。随着复合绝缘技术、APG 自动压力凝胶技术、气体绝缘技术和小型化真空灭弧室的使用，配电设备的尺寸和重量与以前相比大幅度减小。配电及控制设备体积不断减小的同时，在保证原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加入更多的电器元件及装置，使单一产品具备更多功能，已成为本行业的发展目标与趋势。

2、市场向多元化、企业集团化、加工属地化等方向发展

低压电器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市场将继续保持多元化态势。我国大多数民营企业经过前几年的重组、合并已从创业起的小作坊模式转向了大集团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产品品种都在不断扩大，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和装备水平都在不断提高和改进，产品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以便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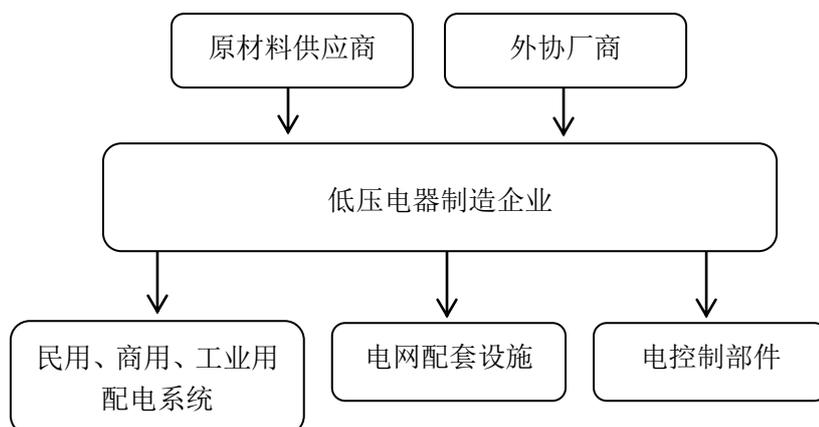
自 2004 年起，许多国际著名电器公司就开始对他们的上下游产业链作了大幅度地调整，并将中国纳入了他们的全球产业链。产业布局由原先的简单组装转向了属地化深加工。其做法不仅仅是着眼于占领中国市场，同时还兼顾进一步占领全球市场的目标。这些公司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质量不断提高的原材料及加工手段来采购其所需的零部件，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其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总体来讲，我国低压电器正经历一场变革。一方面我国智能电网特别是配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发电并网数量逐年增长，在此背景下，我国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市场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此外，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为产业延伸提供了发展机会，低压电器行业的产品领域可向光伏发电逆变器、新能源控制与保护系统、分布式电源、储能设备、直流开关电器设备等领域

扩展，并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些领域将成为低压电器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五）低压电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低压电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银、钢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及专业化的外协生产商。低压电器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2006-2008年上半年全球铜价和银价均在高位波动，对低压电器企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尽管如此，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可通过成本转嫁等方式减弱上游行业的影响。而对于低端低压电器产品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材料价格的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商品进出口和市场需求的持续疲软导致相关生产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减轻了低压电器产品的成本压力。



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商业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电网的配套设施，以及电控制部件中，这些行业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价比要求较高。低压电器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会建立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筛选体系，一般从最初的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期间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考评，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一般来说，由于行业的特征，电信、电力、冶金等工业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为严苛，从而形成的合作关系也更为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低压电器被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其总体需求受各行业总体投资的影

响，即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1年至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其中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596,5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未来，我国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长率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总体上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势必将继续带动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

②电力工业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以来，我国电网投资额呈稳步增长趋势。2016年，我国电网投资5,431亿元，较2015年增长17.1%；2017年1-8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3,250亿元，同比增长7.9%。截至2016年底35~110千伏电压等级的配电设备容量增长11.8%，远高于高压和超高压电网增速。

③产业结构升级

智能电网建设作为我国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将对我国未来数十年的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方向产生重要影响。智能电网以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为对象，将新型电网控制技术、信息技术与管理技术有机结合起来，以“自愈、安全、经济、清洁”为特点，实现从发电到用电所有环节信息的智能交流，系统优化电力生产、输送和使用过程，是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变革的最新趋势。智能电网对低压电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故也将推动低压电器产品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智能电网全面实施阶段，这给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①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近年来，尽管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劣势。虽然已经有部分国内低压电器企业开始涉足含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高端低压电器市场，但整体规模仍偏小。

②国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

低压电器产品关系着下游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能，下游的企业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倾向于选择品牌度高、知名度好的供应商，品牌的粘性比较大。国内少数企业虽然在低压电器领域有着一定的知名度，但因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与国际企业还有差距，存在很多不足，在国际市场的竞

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行业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材、白银、钢材等是本行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用量巨大，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基础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故而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毛利空间和价格变动幅度，为公司毛利上升带来一定的空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2000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市场竞争。由于低压电器的需求增大，使得国外许多大型企业加大了在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并在发展高端产品同时，也相继进入我国中低端市场，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国外品牌对国内企业产生的冲击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企业的发展，而且目前高端产品仍然是以进口品牌为主。行业中价格竞争的局面也将延续，对行业内大部分中小企业的经济效益冲击较大。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规模与电力、建筑等传统行业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直接影响这些传统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对低压电器行业有重要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近年来产品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损耗方向发展，产品设计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电力系统技术、机械结构设计等多种技术，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要求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制造水平。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输配电设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客户对于输配电产品的采购均十分慎重，只有在业内具备一定口碑和实力的企业准许参与，进入门槛高。行业内厂家中标需经过多个环节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核，投标企业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产品性能指标及稳定性等均在评审范围内。企业品牌是输配电设备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3、营销网络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对企业营销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行业企业需要拥有成熟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集设计、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销售和运维能力，熟悉客户的技术要求、运行习惯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缺乏足够销售能力和完善销售网络的厂家新进入后将很难生存。

（九）行业竞争状况

低压电器领域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共 7,775 家。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公布的《2015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上报 106 家企业中，201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上亿元的企业共 68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共 11 家，包括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主要企业可分为国内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内主要国内品牌企业

①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7，以下简称“正泰电器”）

正泰电器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31,490.6385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正泰电器是正泰集团核心控股公司，也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领先企业。公司专业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和电力电子等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的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正泰电器营业收入 201.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18 亿元。¹

¹ 数据来源：正泰电器官网 <http://www.chint.net/zh/>、正泰电器《2016 年年度报告》，引用日期：2017 年 10

②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为原常熟开关厂，成立于 1981 年 3 月，注册资本 38,130 万元，主要生产中低压配电电器、工业控制电器、中低压成套装置、光伏逆变器及光伏发电配套电器和智能配电监控系统及配套测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矿山、冶金、石化、建筑、船舶、核电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²

③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电器集团”）

人民电器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电器集团以工业电器为核心产业，拥有浙江、上海、南昌、抚州四大制造基地、12 家全资子公司、85 家控股成员企业。产品畅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浦东机场、京沪高铁、三峡水电、北京地铁、奥运场馆、南水北调、青藏铁路、嫦娥探月工程、越南太安水电枢纽等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是中国电气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位居世界机械企业 500 强前列。³

2、行业内主要国际品牌企业

①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

施耐德电气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全球电力与控制专家，在全球约 130 个国家拥有近 14 万名员工，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016 年，施耐德电气营业收入达 273.07 亿美元。⁴

②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电气”）

德力西电气由德力西集团与施耐德电气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合资建立，注册资本 62,388 万元人民币，现有员工 10,000 余人，是低压配电以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工业、基础设施、冶金和航天等行业的各项重点工程。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 3 个工业生产基地，3 个研发中心，1 个创新中心，8 个销售办事处，17 个销售办公点，12 个区域物流服务中心，27 个现场服务网点，30,000 多家销售网点，产品销往 50 个海外国家。⁵

（十）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月 20 日

² 数据来源：常熟开关官网 <http://www.riyue.com.cn/>，引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³ 数据来源：人民电器集团官网 <http://www.chinapeople.com/index.aspx>，引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⁴ 数据来源：施耐德电器官网 <http://www.schneider-electric.com/ww/en/>，引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⁵ 数据来源：德力西电气官网 <http://www.delixi-electric.com/>，引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12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断路器为代表的低压电器的研发。公司“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应用开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公司承担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6 项，“WCM7L 自动重合闸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WSB9LE-63 小型漏电断路器”、“可控分合闸微型断路器”、“WCM30L 系列三相取电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等产品已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根据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上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温州知名商标”、“乐清市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近年自主研发的第四代智能电器系列新产品，为城乡智能电网改造的配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城乡智能电网改造项目中。其中智能电网综合保护器、智能小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为适应城乡安全用电实际环境而研制开发的新型产品。上述系列产品集鉴相鉴幅漏电继电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及熔断器的功能于一体，具有漏电、欠压、缺相、延时、过电流、短路保护及自动重合闸、自动转换、漏电电流显示、动作状态指示等功能，适应环境温度 -40℃—40℃，是一款多功能智能电网综合保护器，使用简便、经济实用，其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 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 20 多年低压电器的专业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检测设备、检测项目齐全，并专门聘请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质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所有产品系列均已获国家“CCC”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行业内大型企业集团相比，公司虽体量相对较小，但产品更新换代更便捷。

2018 年，公司拟开发或改进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25
2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00/1P+N

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25/4P 降本
4	小型断路器	WSB7L-63
5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WCM5 盖子开模
6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WCM1E(电子式)
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WCM1-125 经济型
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WCM1-250 经济型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与天铂电气、海川电器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去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发中国南方电网客户资源，目前已在南方电网旗下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广西电网等客户招标活动中多次中标，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广西电网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目前，公司与南方电网尚有多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程序，对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2、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70.53万元、9,328.29万元、12,300.44万元，规模相对仍较小，与业内正泰、德力西等大型企业集团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设计研发能力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完善营销构架体系，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同时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丰富产品线，并重点开发与智能电网适配的断路器产品，在智能电网发展进程中占据先机。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及研发能力的提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制约了企业的长远发展，使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方面缺乏资金支持。为此，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主要业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取消中标资格 2 年”的处理所致。2015 年 11 月，由于公司在参与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招标过程中，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进行了夸大，被国家电网认定构成供应商不良行为，因此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年，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国家电网签订新的供货合同，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除夸大业绩证明外，公司不存在任何产品质量不符合检验标准等问题。2017 年 11 月，该禁令到期，公司将重新获得国家电网投标资格，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国网相关投标工作。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关系，对其招投标项目具备丰富经验，公司产品在前期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过程中均已通过其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程序，证明公司产品在质量、技术上具有较高水准，预期公司重新取得国家电网中标资格后对其销售将有所增长。此外，2016 年公司已与南方电网顺利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南方电网尚有多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及关键资源要素

技术优势：公司自 2012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以断路器为代表的低压电器的研发。公司“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应用开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公司承担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6 项，“WCM7L 自动重合闸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WSB9LE-63 小型漏电断路器”、“可控分合闸微型断路器”、“WCM30L 系列三相取电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等产品已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根据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上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温州知名商标”、“乐清市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近年自主研发的第四代智能电器系列新产品,为城乡智能电网改造的配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城乡智能电网改造项目中。其中智能电

网综合保护器、智能小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为适应城乡安全用电实际环境而研制开发的新型产品。上述系列产品集鉴相鉴幅漏电继电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及熔断器的功能于一体，具有漏电、欠压、缺相、延时、过电流、短路保护及自动重合闸、自动转换、漏电电流显示、动作状态指示等功能，适应环境温度 - 40°C—40°C，是一款多功能智能电网综合保护器，使用简便、经济实用，其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质量优势：公司拥有 20 多年低压电器的专业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检测设备、检测项目齐全，并专门聘请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质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所有产品系列均已获国家“CCC”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行业内大型企业集团相比，公司体量相对较小，产品更新换代更便捷。2018 年，公司拟对 8 种型号的电表外置断路器、小型断路器进行开发或改进。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与天铂电气、海川电器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去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发中国南方电网客户资源，目前已在南方电网旗下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广西电网等客户招标活动中多次中标，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广西电网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目前，公司与南方电网尚有多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程序，对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将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三）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金额 23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尚有 1,314.47 万元合同未履行。此外，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与广西电网有限公司签订省级物资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供应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供应期限内，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可按约定单价向公司采购约定型号的低压断路器产品。2017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568.85 万元（未经审计）。

（四）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广泛适用于电网配套设施中，电网投资情况对公司产

品需求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2年以来，我国电网投资额呈稳步增长趋势。2016年，我国电网投资5,431亿元，较2015年增长17.1%；2017年1-8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3,250亿元，同比增长7.9%。我国电网规模稳步增长，跨省区输送和中低压配电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16年底35~110千伏电压等级的配电设备容量增长11.8%，远高于高压和超高压电网增速。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全面启动，总投资约1,900亿元，惠及2,416个县、8.5万个小城镇和中心村，覆盖150万个机井、2.1亿亩农田，改造后农村用电保障能力将大幅提高。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按照行业经验，配电网建设中，电力客户自行投资规模大于电网企业投资规模。按照1:1保守估算，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近4万亿。

智能电网建设作为我国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将对我国未来数十年的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方向产生重要影响。智能电网对低压电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故也将推动低压电器产品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智能电网全面实施阶段，这给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领先战略，提升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在要求电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迫切需要控制电器智能化。为顺应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把控制电器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作为公司未来主要研发方向。例如公司研发的一种预付费分闸电路，能够在电表用户的预付电费用尽时驱动分闸线圈动作，实现对线路的切断。由于电子控制机构还设置有状态保持电路，保持停电前状态，经用于延时处理的电容延时后，将合闸控制电路中的可控硅电路的控制极电压拉低，以保证无费分闸后再交费后能重合闸，从而改善目前预付费自动断闸电表续费后仍需手动合闸的缺陷。这些智能化技术的持续改进及在产品中的逐步应用将极大改善公司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为配合智能电网配套智能低压电器领域产品的研发，公司2015年已投资建设

自动生产线车间，用于专业制造智能电网配套的智能低压电器。未来 3 年，公司将以该生产线和市级研究开发中心为基础，建立智能化装备研究中心，并以建设成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为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是很健全：如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较多会议记录等文件未得到完整记录、保存；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至2017年9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有效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作仍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与公司治理机制相配套的专项制度尚未得到全面制定；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存在未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等。

2017年10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的要求，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对股份公司重要事项决策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

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

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事项有明确规定；现行《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完备、相关条款也有一系列配套制度，具有可操作性，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六次监事会。在历次“三会”中，股份公司成立至2017年9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及三会的建立健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影响有关决策决议的效力，三会决策的执行情况良好，且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有限公司在涉及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总体正常。

股份公司成立至2017年9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有效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与公司治理机制相配套的专项制度尚未得到全面制定；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存在未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等，但自2017年10

月至今，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更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制定及完善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得到健全及完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时，相关组成人员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表决。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的尚不完善，且并未得到有效贯彻与执行，从而使得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未能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在对股份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规范和督促上也存在一定的监督不力状况。因此，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治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没有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引起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股东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设立的事宜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关于审议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事宜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事宜	-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项等事宜	-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同意公司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有关事项等事宜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3 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修改章程的事宜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审议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董监高换届、制定新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评估报告、确认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事项等事宜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项等事宜	-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 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挂牌等相关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的相关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日	关于审议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董监高换届、制定新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评估报告、确认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事项等事宜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18日	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的事宜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事宜	-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关于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5月2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加资本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4年5月10日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4年9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12月18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加资本、修改章程的相关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5年8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日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确认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事项等事宜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18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事宜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由《公司章程》第八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有效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股份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得到逐步的健全及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在社保和公积金、环评及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招标事项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和“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环保、消防、市监、社保、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注：本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1	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能创电气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能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 0382 民初 4123 号），判决：被告四川能创电气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35,623.7 元及利息损失（以 335,623.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转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浙 0382 民初 9224 号），判决：被告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日内偿付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2,76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152,76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三庭转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忠章	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忠章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 0382 民初 4120 号），判决：被告苏忠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转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被告：乐清市君子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乐秋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乐清市君子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乐秋金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温乐柳商初字第 756-3 号），裁定：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已结案。

综上，上述编号 1-3 的诉讼案件均系由于买卖合同纠纷而由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均系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并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上述编号 4 的诉讼案件已由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结案，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综上，上述案件均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且除上述案件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了结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固定资产、生产机器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需求，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件、塑料件、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国臣和黄建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备注
1	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翻译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已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国臣作为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吊销，且自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
2	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电气生产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已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国臣作为股东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吊销，且自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
3	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件、塑料件、电力变压器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业务除外）	已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否	-

经核查，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状态（经核查，该等企业被吊销的情形均不会对本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不利影响），该相关企业均已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企业均已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将通过注销方式予以处理，其将来不存在恢复经营的可能；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且其实际控制人周新长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已不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来将通过注销方式予以处理，其现在及将来均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新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国臣	董事长	17,571,200	34.00	直接持股
2	郑杰	董事兼总经理	-	-	-
3	郑天豪	董事兼副总经理	8,527,200	16.50	直接持股
4	郑志豪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527,200	16.50	直接持股
5	黄爱琴	董事	-	-	-
6	张贺	监事会主席	-	-	-
7	蒋开洪	监事	-	-	-
8	葛康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南向芝	财务总监	-	-	-
合计			34,625,600	67.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黄国臣与黄爱琴系兄妹关系；郑杰与黄爱琴系夫妻关系；郑杰系郑志豪、郑天豪的父亲；黄爱琴系郑志豪、郑天豪的母亲；郑天豪与郑志豪系兄弟关系；黄国臣系郑志豪、郑天豪的舅舅；张贺系葛康佳的舅舅。

除此之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董监高职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国臣	董事长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13年10月15日吊销）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董事长参股的公司
		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已于2007年2月25日吊销）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董事长黄国臣控股的公司
		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董事长黄国臣参股的公司
郑杰	董事兼总经理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兼职单位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杰控股的公司
郑天豪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郑志豪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黄爱琴	董事	-	-
张贺	监事会主席	-	-
蒋开洪	监事	-	-
葛康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南向芝	财务总监	-	-

注1：经核查，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5日被有关工商部门吊销，并
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经核查，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被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
年，故其被吊销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到黄国臣在本公司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注2：经核查，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2月25日被有关工商部门吊销，并不
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经核查，黄国臣不存在担任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
情形，且该公司自被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故其被吊销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到黄国臣在本公
司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注3：经核查，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出具有关承诺，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
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故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情形。

注4：经核查并经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仅从
事房屋租赁业务，且该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现在及将来不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黄国臣	董事长	北京硕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00
		上海南屋电气有限公司	50.00
		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郑杰	董事兼总经理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乐清市凰屿电器配件厂	50.00
郑天豪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郑志豪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黄爱琴	董事	-	-
张贺	监事会主席	-	-

蒋开洪	监事	-	-
葛康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南向芝	财务总监	-	-

注 1：经核查，乐清市凰屿电器配件厂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被有关工商部门吊销，并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经核查，郑杰不存在担任乐清市凰屿电器配件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且该公司自被吊销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故其被吊销的情形并不会影响到郑杰在本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任职资格。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国臣、黄建国、郑杰、郑天豪、郑志豪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国臣为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股份公司董事为黄国臣、黄建国、郑杰、郑天豪、郑志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国臣、黄爱琴、郑杰、郑天豪、郑志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黄国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黄国臣、黄爱琴、郑杰、郑天豪、郑志豪。

董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正常换届而产生的董事变动，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蒋品哲、张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小

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蒋品哲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监事为蒋品哲、张贺、郑小萍。

2017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贺、蒋开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葛康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张贺、蒋开洪、葛康佳。

监事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正常换届而产生的监事变动，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郑杰为总经理，聘任徐召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爱琴为财务总监。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杰、徐召平、黄爱琴。

2017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郑杰为总经理，聘任郑天豪为副总经理，聘任郑志豪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南向芝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郑杰、郑天豪、郑志豪、南向芝分别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股份公司正常换届而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且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股份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中增设副总经理的职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动，系股份公司正常换届而产生的董监高人员变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两年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因此，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公司并不属于依法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的发证范畴，故公司无需办理有关排污许可证；且公司目前已取得由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乐排（柳）准字第 20170026 号）。

2016 年 8 月，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年产塑壳断路器 20 万只、小型断路器 600 万只、双电源 1 万只、万能式断路器 3000 只”的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8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柳环规[2016]28 号），同意公司该建设项目实施。

由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新条例第十七条明确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明确由建设单位编制验收报告，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不再给辖区内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公司尚未在新规实施前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针对上述情形，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西屋电气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审批意见’），该审批意见中第六条批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本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我局不再给辖区内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该意见的验收要求不再执行。二、该西屋电气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78 类—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情形，环境管理要求仅需登记备案，因此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备案登记即可。三、后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西屋电气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建设项目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不会因未获得我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而将主体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西屋电气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年产塑壳断路器 20 万只、小型断路器 600 万只、双电源 1 万只、万能式断路器 3000 只”的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733038200000176。本次备案完成后，公司依法完成了相应全部环评手续。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因环境保护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后，乐清市环境保护局不再给辖区内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故公司虽已取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但该审批意见中关于“需乐清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的要求已不再执行；根据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具体规定，确认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规定的“78 类—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情形，环境管理要求仅需登记备案即可，且公司已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依法完成了相应全部环评手续；此外，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经现场检查并出具有关说明等文件，确认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建设项目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公司不会因未获得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而将主体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如因环境保护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其对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办理完成相应环评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全体 133 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71 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62 人。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13 名员工系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由公司发放社保专项补贴；其余 45 名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全体 133 名员工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10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25 人。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均已提供了住房补贴，且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11月14日，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近3年来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1月13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瑕疵，但公司已在逐步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452.20	3,696,646.19	667,50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7,419.00	4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44,710,591.73	65,957,417.78	89,216,972.08

预付款项	1,454,212.46	402,603.25	155,560.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4,773.28	2,614,695.11	3,706,148.24
存货	34,484,888.91	33,212,492.46	26,283,50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7,420.24	716,916.68	1,908,590.98
流动资产合计	90,349,757.82	107,000,771.47	122,438,28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1,313.93	6,471,587.34	8,150,693.72
在建工程	3,568,852.22	2,740,759.69	358,355.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5,093.76	12,533,817.93	12,544,76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833.54	224,8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67.08	635,989.75	468,4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0,1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4,306.99	22,614,988.25	21,897,103.84
资产总计	112,744,064.81	129,615,759.72	144,335,388.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3,157.00	
应付账款	25,045,979.80	36,793,958.28	37,248,730.61
预收款项	1,507,610.73	408,481.42	766,651.20

应付职工薪酬	1,617,863.54	1,586,709.75	1,501,320.30
应交税费	20,827.33	936,054.36	1,338,398.61
应付利息	56,490.27		16,688.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58,020.34	20,924,263.65	36,828,86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75.00	246,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06,792.01	71,625,399.46	89,947,31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77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75.00
负债合计	53,406,792.01	71,625,399.46	90,050,09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80,000.00	51,680,000.00	50,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75.65	15,075.65	15,075.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292.69	944,292.69	585,033.09
未分配利润	6,697,904.46	5,350,991.92	3,315,1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7,272.80	57,990,360.26	54,285,2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44,064.81	129,615,759.72	144,335,388.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05,343.49	93,282,856.10	123,004,396.98
减：营业成本	23,955,166.77	73,226,130.19	97,975,085.16

税金及附加	187,104.00	565,249.64	420,213.82
销售费用	1,572,789.37	6,113,937.53	7,340,868.39
管理费用	4,780,724.23	10,140,579.53	12,699,572.69
财务费用	322,034.50	175,290.93	840,595.14
资产减值损失	559,607.28	1,116,865.20	997,97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8.50		3,18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85.84	1,944,803.08	2,733,274.88
加：营业外收入	1,095,194.21	627,300.91	620,79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1,869.42		
减：营业外支出	112,144.84	15,475.40	21,09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06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035.21	2,556,628.59	3,332,981.80
减：所得税费用	-32,877.33	161,564.64	521,05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912.54	2,395,063.95	2,811,931.63
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912.54	2,395,063.95	2,811,931.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6,912.54	2,395,063.95	2,811,931.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63,387.88	132,829,876.94	124,040,87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09.03	1,878,642.00	1,512,7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6,396.91	134,708,518.94	125,553,58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0,566.77	81,239,876.35	125,625,23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8,579.15	10,612,526.10	10,096,8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372.69	5,265,261.47	7,006,47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842.61	12,527,696.15	15,484,0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1,361.22	109,645,360.07	158,212,5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35.69	25,063,158.87	-32,658,99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8.50		3,18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4,546.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2,324,095.00	7,038,72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7,615.37	2,324,095.00	7,041,91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3,193.02	2,750,288.53	13,029,46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2,324,095.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3,193.02	5,074,383.53	17,529,46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77.65	-2,750,288.53	-10,487,55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	1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5,000,000.00	1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3,079.35	52,376,200.67	83,185,71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3,079.35	58,686,200.67	120,085,71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37.23	150,744.92	822,40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8,940.83	68,123,593.36	56,454,01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9,378.06	80,274,338.28	78,076,41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98.71	-21,588,137.61	42,009,29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840.67	724,732.73	-1,137,24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556.18	480,823.45	1,618,06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15.51	1,205,556.18	480,823.45

2017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80,000.00				15,075.65				944,292.69	5,350,991.92	57,990,36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80,000.00				15,075.65				944,292.69	5,350,991.92	57,990,36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46,912.54	1,346,91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6,912.54	1,346,91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80,000.00				15,075.65			944,292.69	6,697,904.46	59,337,272.80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0,000.00				15,075.65				585,033.09	3,315,187.57	54,285,29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70,000.00				15,075.65				585,033.09	3,315,187.57	54,285,29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0,000.00								359,259.60	2,035,804.35	3,705,06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5,063.95	2,395,063.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0,000.00										1,31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10,000.00										1,3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9,259.60	-359,25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9,259.60	-359,259.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80,000.00				15,075.65			944,292.69	5,350,991.92	57,990,360.26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270,000.00				15,075.65				163,243.35	925,045.68	34,373,36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70,000.00				15,075.65				163,243.35	925,045.68	34,373,36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100,000.00								421,789.74	2,390,141.89	19,911,93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1,931.63	2,811,931.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00,000.00										17,1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7,100,000.00										1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789.74	-421,78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789.74	-421,789.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70,000.00					15,075.65		585,033.09	3,315,187.57		54,285,296.3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

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

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100.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政府部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其中：6 个月以内	-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

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15	5	31.67--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3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专有技术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

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简称：“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各报表项目均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74.41	12,961.58	14,433.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33.73	5,799.04	5,42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33.73	5,799.04	5,428.53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55.26	62.39
流动比率（倍）	1.69	1.49	1.36
速动比率（倍）	1.01	1.01	1.0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0.53	9,328.29	12,300.44
净利润（万元）	134.69	239.51	28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9	239.51	28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7	187.51	23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7	187.51	230.49
毛利率（%）	24.44	21.50	20.35
净资产收益率（%）	2.30	4.28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8	3.35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47	0.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47	0.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1.17	1.50
存货周转率（次）	0.68	2.35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0	2,506.32	-3,26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8	-0.65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四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7%、55.26%、62.3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49、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01、1.05。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高，偿债能力指标逐年向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4、1.17、1.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8、2.35、4.25。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且营业收入下降速度高于应收账款下降速度所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而公司由于 2016 年原材料降价较多，加大了原料采购，因此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少，营业成本下降速度高于应付账款速度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44%、21.50%、20.35%，净利率分别为 4.25%、2.57%、2.2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4.28%、6.89%。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研发，不断改进产品，公司主打产品小型断路器毛利率提升所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6 年、2015 年进行了增资，2016 年度加权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35.69	25,063,158.87	-32,658,9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77.65	-2,750,288.53	-10,487,5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298.71	-21,588,137.61	42,009,29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840.67	724,732.73	-1,137,245.07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0 万元、2,506.32 万元、-3,265.9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股、0.48 元/股、-0.65 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63,387.88	132,829,876.94	124,040,87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09.03	1,878,642.00	1,512,7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6,396.91	134,708,518.94	125,553,58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0,566.77	81,239,876.35	125,625,23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8,579.15	10,612,526.10	10,096,81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372.69	5,265,261.47	7,006,47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842.61	12,527,696.15	15,484,0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1,361.22	109,645,360.07	158,212,5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35.69	25,063,158.87	-32,658,993.35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12.07%，因业务增长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且公司为了完成订单采购较多原材料，并在 2015 年度支付较多采购货款所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 2016 年度回款较多所致。

2017 年 1-7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回 2016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54,258.80 元所致。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且公司加大费用控制力度，费用支出逐年减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6,912.54	2,395,063.95	2,811,931.63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607.28	1,116,865.20	997,970.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2,253.85	2,040,658.08	2,032,467.15
无形资产摊销	171,422.20	263,015.89	191,29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33.54	141,999.93	141,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804.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927.50	134,056.00	812,14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8.50		-3,18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77.33	-167,529.78	-149,69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945.71	-6,928,982.97	-9,386,35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6,936.52	21,503,963.41	-19,695,3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9,161.24	4,564,049.16	-10,412,267.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35.69	25,063,158.87	-32,658,993.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715.51	1,205,556.18	480,823.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5,556.18	480,823.45	1,618,06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840.67	724,732.73	-1,137,245.07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9 万元、239.51 万元、281.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0 万元、2,506.32

万元、-3,265.90 万元。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因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但是回款不及时，导致 2015 年末有较大金额应收账款挂账，2016 年公司收回了大量 2015 年销售应收账款，因此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超过净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且 2015 年度支付较多采购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多，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较大负数金额。

4、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54,863,387.88	132,829,876.94	124,040,870.39
营业收入②	31,705,343.49	93,282,856.10	123,004,396.98
差异①-②	23,158,044.39	39,547,020.84	1,036,473.4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705,343.49	93,282,856.10	123,004,396.9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5,128,560.94	17,699,027.52	20,910,747.51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3,777,419.00	100,000.00	-500,000.00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原值）	20,770,931.47	22,142,689.10	-18,175,172.74
加：预收账款—预收货款（期末—期初）	1,099,129.31	-358,169.78	-1,177,601.36
减：应收票据的贴现利息	63,158.33	36,526.00	21,5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上各项合计）	54,863,387.88	132,829,876.94	124,040,870.39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分别为 23,158,044.39 元、39,547,020.84 元和 1,036,473.41 元。

根据上表分析，该差异主要是由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和应收账款波动所产生。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5,128,560.9 元、17,699,027.52 元和 20,910,747.51 元；应收账款因回款情

况造成的差异分别为 20,770,931.47 元, 22,142,689.10 元和-18,175,172.74 元; 由于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业绩均出现大幅下滑, 应收账款的各期末余额较上期均有所减少, 而 2015 年度为公司业绩的高峰期, 因此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在 2016 年收回较多,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在 2017 年收回较多, 导致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销售回款速度加快。

综上所述, 造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主要由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变动所引起。

5、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893,079.35 元、52,376,200.67 元和 83,185,716.39 元, 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临时周转用资金。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238,940.83 元、68,123,593.36 元和 56,454,013.02 元, 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归还的临时周转用资金。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1,481,012.53	23,771,583.90	92,887,577.04	72,880,516.39	122,187,685.19	97,383,007.89
其他业务	224,330.96	183,582.87	395,279.06	345,613.80	816,711.79	592,077.27
合计	31,705,343.49	23,955,166.77	93,282,856.10	73,226,130.19	123,004,396.98	97,975,085.16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主要系公司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取消中标资格 2 年”以及行业宏观环境影响所致。2015 年 11 月, 由于公司在参与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招标过程中, 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进行了夸大, 被国家电网认定构成供应商不良行为, 因此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年, 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国家电网签订新的供货合同，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除夸大业绩证明外，公司不存在任何产品质量不符合检验标准等问题。2017年11月，该禁令到期，公司将重新获得国家电网中标资格，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国网相关投标工作。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关系，对其招投标项目具备丰富经验，公司产品在前期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过程中均已通过其产品质量检测与认证程序，证明公司产品在质量、技术上具有较高水准，预期公司重新获得国家电网中标资格后对其销售将有所增长。此外，2016年公司已与南方电网顺利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南方电网尚有多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来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除来自国家电网收入下降外，营业收入下降主要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等主要经济指标近10年来首次出现全面下滑；2016年上报的116家会员企业（其总产值约占低压电器行业总产值的80%左右）中，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的企业占43%左右，工业产品销售率平均值为96.38%，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低压断路器出口额亦减少6.09%（2017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430057.00	清畅电力	5,136.00	-27.07	15,104.80	-7.90	16,298.57
2	832349.00	武新电气	4,454.75	1.44	10,025.01	-20.29	12,059.45
3	832552.00	华隆电力	3,064.16	-48.45	9,774.66	-21.92	11,917.23
4	833040.00	中凌高科	2,800.23	-9.98	9,490.61	-1.63	9,645.36
5	837349.00	苏益电器	3,809.81	-12.96	8,566.27	-10.50	9,465.49
6	430396.00	亿汇达	2,923.32	13.39	6,750.87	-35.72	9,162.24

由上表可知，2015年-2017年上半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同行业部分公司收入亦有所下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型断路器	17,933,100.96	13,332,461.70	44,585,120.72	34,634,132.93	54,064,694.14	43,189,203.95
塑壳断路器	12,264,118.80	9,675,062.90	40,156,330.48	32,402,249.69	54,594,523.85	44,539,730.92
框架断路器	1,283,792.77	764,059.30	8,146,125.84	5,844,133.77	13,528,467.20	9,654,073.02
合计	31,481,012.53	23,771,583.90	92,887,577.04	72,880,516.39	122,187,685.19	97,383,007.89

2)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配件	115,627.68	74,880.40	207,617.01	163,811.95	480,443.50	427,207.65
电费	108,703.28	108,702.47	181,801.85	181,801.85	164,869.42	164,869.62
其他			5,860.20		171,398.87	
合计	224,330.96	183,582.87	395,279.06	345,613.80	816,711.79	592,077.27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断路器销售收入, 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9%、99.58%、99.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电费收入等。公司目前生产厂房为租赁, 与其他公司共用变压器, 因此每月按照其实际使用电费平进平出, 账面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主要为收到国网常山县供电局等的维修费164,698.02元。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 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1,705,343.49	23,955,166.77	93,282,856.10	73,226,130.19	123,004,396.98	97,975,085.16
合计	31,705,343.49	23,955,166.77	93,282,856.10	73,226,130.19	123,004,396.98	97,975,085.16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10,085,438.50	31.81%	28,465,931.54	30.51%	63,984,397.72	52.02%
华中地区	7,555,101.81	23.83%	18,136,594.78	19.44%	14,396,967.02	11.70%

华北地区	4,130,688.65	13.03%	21,728,613.42	23.29%	22,228,348.13	18.07%
华南地区	4,072,294.04	12.84%	4,036,336.11	4.33%	2,495,796.34	2.03%
西南地区	3,759,326.85	11.86%	11,650,825.61	12.49%	8,055,182.95	6.55%
东北地区	2,086,866.34	6.58%	9,063,823.61	9.72%	11,037,472.23	8.97%
西北地区	15,627.30	0.05%	200,731.03	0.22%	806,232.59	0.66%
小计	31,705,343.49	100.00%	93,282,856.10	100.00%	123,004,396.98	100.00%

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也成为了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华东地区，并不断开拓华中、华北地区市场，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比重分别达到68.67%、73.25%、81.79%。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公司在继续巩固重点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也兼顾各地区市场的均衡增长。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成本分析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937,013.48	91.58%	66,210,873.66	90.42%	89,568,875.58	91.42%
直接人工	1,096,717.07	4.58%	4,192,521.34	5.73%	4,680,372.21	4.78%
制造费用	921,436.22	3.84%	2,822,735.19	3.85%	3,725,837.37	3.80%
合计	23,955,166.77	100.00%	73,226,130.19	100.00%	97,975,085.16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要素占营业成本之比重基本稳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给辅助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成本在完工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小型断路器	17,933,100.96	56.56%	25.65%	44,585,120.72	47.80%	22.32%	54,064,694.14	43.95%	20.12%
塑壳断路器	12,264,118.80	38.68%	21.11%	40,156,330.48	43.05%	19.31%	54,594,523.85	44.38%	18.42%
框架断路器	1,283,792.77	4.05%	40.48%	8,146,125.84	8.73%	28.26%	13,528,467.20	11.00%	28.64%
合计	31,481,012.53	99.29%	24.49%	92,887,577.04	99.58%	21.54%	122,187,685.19	99.34%	20.3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研发，研发的智能电网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陆续量产，且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提高所致。小型断路器毛利率2017年1-7月较2016年度提升3.33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度提升2.20个百分点；塑壳断路器毛利率2017年1-7月较2016年度提升1.80个百分点、2016年较2015年度提升0.89个百分点；框架断路器由于出货量少，单价高，毛利率波动存在偶发因素。

2、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爱德利(870997.OC)	20.99%	20.58%
德菱科技(835881.OC)	24.56%	22.47%
苏益电器(837349.OC)	22.41%	22.37%
算术平均值	22.65%	21.81%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54%	20.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受产品类别及规模所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16年较2015年均表现为上升趋势，未出现重大异常。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705,343.49	93,282,856.10	-24.16%	123,004,396.98	-
营业成本	23,955,166.77	73,226,130.19	-25.26%	97,975,085.16	-
营业利润	330,985.84	1,944,803.08	-28.85%	2,733,274.88	-
利润总额	1,314,035.21	2,556,628.59	-23.29%	3,332,981.80	-
净利润	1,346,912.54	2,395,063.95	-14.82%	2,811,931.63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4.16%，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25.26%，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28.85%。2016年度受到国网招标禁令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是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年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以及加强费用支出控制，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降幅较营业利润降幅有所收窄。2017年1-7月，受国网招标禁令和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导致营业利润下降较大，2017年1-7月公司转让湖头地块土地和在建工程，营业外收入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96.19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高于营业利润。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79,018.14	616,536.00	600,520.00
折旧费	83,539.99	143,211.41	143,211.41
广告宣传费	116,834.19	785,579.24	678,290.09
运输装卸费	379,581.13	1,025,475.26	1,012,486.72
办公费	34,178.26	237,203.62	341,888.00

差旅费	184,243.06	278,506.19	522,183.88
销售业务费	422,161.24	2,938,079.10	3,979,247.26
售后服务费	45,231.20	28,356.50	11,200.00
其他	28,002.16	60,990.21	51,841.03
合 计	1,572,789.37	6,113,937.53	7,340,868.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装卸费、差旅费、销售业务费、售后服务费等。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户外广告牌费用以及广告制作费用等；销售业务费为支付给业务承揽人的佣金；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客户后续维护的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566,248.42	1,976,236.40	2,352,866.33
折旧费	544,248.40	858,078.62	846,531.86
无形资产摊销	171,422.20	263,015.89	191,29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33.54	141,999.93	141,999.96
租赁费	40,000.03	68,571.43	72,000.00
税费	-	23,456.36	318,842.37
研发费	1,863,345.78	4,318,440.74	5,173,558.72
办公费	123,064.66	994,994.09	1,253,121.59
差旅费	58,697.87	149,975.86	225,904.89
车辆费	97,700.95	182,357.28	221,422.08
邮电通讯费	49,769.56	136,215.12	140,126.63
业务招待费	3,832.60	250,019.83	190,678.50
财产保险费	-	49,928.90	57,192.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5,413.41	611,651.01	1,479,810.20
其他	24,146.81	115,638.07	34,224.00
合 计	4,780,724.23	10,140,579.53	12,699,572.6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研发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2016年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2016年度业绩下降影响，减少了福利费支出所致；2016年度税费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

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列支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2016 年度研发费减少，主要是根据研发进度调整投入正常波动所致；2015 年度支付中介机构费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办理 ISO 等认证所致，公司 2016 年支付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公司启动股转系统挂牌，支付了各个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76,927.50	134,056.00	812,143.71
减：利息收入	22,276.33	7,772.63	6,388.56
承兑汇票贴息	63,158.33	36,526.00	21,500.00
银行手续费	4,225.00	12,481.56	13,339.99
合 计	322,034.50	175,290.93	840,595.14

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持有时间较短，因此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大幅度减少。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705,343.49	93,282,856.10	-24.16%	123,004,396.98	-
营业成本	23,955,166.77	73,226,130.19	-25.26%	97,975,085.16	-
销售费用	1,572,789.37	6,113,937.53	-16.71%	7,340,868.39	-
管理费用	4,780,724.23	10,140,579.53	-19.62%	12,699,572.69	-
财务费用	322,034.50	175,290.93	-79.15%	840,595.14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96%	6.55%	9.72%	5.97%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5.08%	10.87%	5.33%	10.32%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02%	0.19%	-72.06%	0.68%	-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66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06%；2016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1,64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61%；2015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2,08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9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随销售规模减小而比例上升。

2016年、2015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5%、10.87%及5.97%、10.32%。因营业收入下降比例略有上升。

2016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业务费下降较多所致。2016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较上期减少综合影响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2016年贷款持有时间较短，因此利息支出较2015年少。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7月	186.33	3,170.53	5.88%
2016年度	431.84	9,328.29	4.63%
2015年度	517.36	12,300.44	4.21%

公司2016年、2017年1-7月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公司研发费用也相应有所下调。公司两年一期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大于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要求。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工资	111.58	157.77	173.96
直接投入	36.94	225.97	282.80
折旧	22.31	41.28	44.93
其他费用	15.51	6.83	15.67
合计	186.34	431.85	517.36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小型漏电断路器 WSB9LE-63			35.04
小型漏电断路器 WSB9L-80			60.31
高分断小型断路器 WSB9S-125			39.79
三相取电型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WCM30L			142.67
可控分合闸微型断路器		114.07	114.71
万能式断路器 WSW7-4000/4P		89.13	124.83

小型预付费断路器		34.02	
小型漏电断路器		70.30	
塑壳断路器 CM1-125 经济型	21.95	54.06	
塑壳断路器 WCM1-250 经济型	14.52	70.26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25	77.68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80/1P+N	21.98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25/4P	14.69		
小型漏电断路器 WSB7L-63	35.52		
合计	186.33	431.84	517.36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断路器新产品研发以及原产品，包括塑壳断路器 CM1-125 经济型、塑壳断路器 WCM1-250 经济型、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25、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80/1P+N、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WSB9SZ-125/4P、小型漏电断路器 WSB7L-63 等。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原材料领用、测试费、电费、研发测试设备的折旧等等。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8.50		3,183.55
合 计	3,068.50		3,183.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9,804.9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52.00	612,217.58	620,47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7.59	-392.07	-20,764.18
小 计	983,049.37	611,825.51	599,706.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9,830.06	-91,845.14	-92,669.80
合 计	833,219.31	519,980.37	507,037.12
占净利润比例	61.86%	21.71%	18.0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 元

科目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1,869.4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064.46		
	合计	869,804.96		

2017年1-7月,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为公司位于湖头工业区的在建厂房和土地转让形成的收益。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为处置公司账面汽车形成的损失。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7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3,052.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36号科技创新券经费	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752.00	

续表 1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奖金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奖励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17,61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46 号第二批科技成果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利示范资助及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7,101.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2,217.58	

续表 2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补贴	8,344.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6,64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镇长质量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70,487.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0,471.1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572.79	15,083.33	327.57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5,000.00	-3,000.00
	其他	-20,080.38	-475.40	-18,091.75
合计		-17,507.59	-392.07	-20,764.18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 2017 年 1-7 月转让不动产，增值税税率为 1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621.40	45,320.34	45,916.82
银行存款	396,094.11	1,160,235.84	434,906.63
其他货币资金	121,736.69	2,491,090.01	186,679.87
合计	610,452.20	3,696,646.19	667,503.32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54,258.80	
履约保证金	121,736.69	136,831.21	186,679.87
合计	121,736.69	2,491,090.01	186,679.87

3、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177,419.00	40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77,419.00	400,000.00	500,000.00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7.8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94
天铂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9.58
湖北盛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18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79
合计		3,900,000.00	93.36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天铂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北京正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17,138.72	-
合计	20,317,138.72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414,148.45	-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22,414,148.45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93,809.22	-
合计	19,793,809.22	-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83,337.13	100.00	3,272,745.40	6.82	44,710,59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7,983,337.13	100.00	3,272,745.40	6.82	44,710,591.73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54,268.60	100.00	2,796,850.82	4.07	65,957,41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8,754,268.60	100.00	2,796,850.82	4.07	65,957,417.78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96,957.70	100.00	1,679,985.62	1.85	89,216,972.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0,896,957.70	100.00	1,679,985.62	1.85	89,216,972.0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847,052.24	1,005,771.54		54,723,688.97	827,026.52		83,519,767.28	759,253.92	
其中: 6个月以内	16,731,621.42			38,183,158.49			68,334,688.79		
7-12个月	20,115,430.82	1,005,771.54	5	16,540,530.48	827,026.52	5	15,185,078.49	759,253.92	5
1-2年	5,961,649.73	596,164.97	10	11,591,711.23	1,159,171.12	10	6,596,038.93	659,603.89	10
2-3年	4,598,657.51	1,379,597.25	30	2,002,243.87	600,673.16	30	541,465.77	162,439.73	30
3-4年	363,113.79	181,556.90	50	268,239.83	134,119.92	50	76,000.00	38,000.00	50
4-5年	42,243.30	33,794.64	80			80	75,860.10	60,688.08	80
5年以上	75,860.10	75,860.10	100	75,860.10	75,860.10	100			100
小计	47,888,576.67	3,272,745.40		68,661,744.00	2,796,850.82		90,809,132.08	1,679,985.6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94,760.46		92,524.60		87,825.62	
小计	94,760.46		92,524.60		87,825.62	

2016年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主要是受国网招标禁令影响, 营业收入降低, 以及2016年收回2015年国网客户货款所致。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减少, 主要是受营业收入降低持续影响所致。

2、截至2017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铂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729.29	6个月以内	10.44	178,687.19
		3,281,737.30	7-12个月		
		146,003.24	1-2年		
成都朴素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25.60	6个月以内	9.31	938,179.97
		261,018.22	7-12个月		
		1,412,428.70	1-2年		
		2,612,953.96	2-3年		
浙江海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874.80	6个月以内	6.55	10,321.42
		206,428.40	7-12个月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166.10	6个月以内	5.43	119,698.21
		167,864.00	7-12个月		
		1,113,050.10	1-2年		
沈阳奥富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823.12	6个月以内	4.49	54,045.88
		1,080,917.60	7-12个月		
合计		17,376,420.43		36.22	1,300,932.67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铂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737.30	6个月以内	11.97	247,300.16
		4,946,003.24	7-12个月		
沈阳奥富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639.05	6个月以内	9.37	266,098.56
		3,112,506.64	7-12个月		
		1,104,732.32	1-2年		
浙江海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2,721.60	6个月以内	9.1	124,185.34
		2,483,706.80	7-12个月		
成都朴素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18.22	6个月以内	6.85	428,723.33
		324,809.30	7-12个月		
		4,124,828.67	1-2年		
河南省三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493.73	6个月以内	4.05	
合计		28,421,196.87		41.34	1,066,307.39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铂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2,066.50	6个月以内	10.9	49,352.78
		987,055.54	7-12个月		

浙江海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5,088.00	6个月以内	7.75	9,300.00
		186,000.00	7-12个月		
沈阳奥富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8,856.36	6个月以内	7.12	154,455.73
		3,089,114.65	7-12个月		
国网安徽肥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45,274.50	6个月以内	6.98	
河北启恒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7,059.40	6个月以内	6	
合计		35,220,514.95	-	38.75	213,108.51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112.46	90.37	383,203.25	95.18	86,752.61	55.77
1-2年	140,100.00	9.63	19,400.00	4.82	68,807.66	44.23
合计	1,454,212.46	100.00	402,603.25	100.00	155,560.2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由于外购材料尚未到货或合同约定服务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2、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00.00	26.6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乐清市建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62.21	23.9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乐清市同创塑胶电器厂	非关联方	182,827.04	12.5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深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9.63	1-2年	预付材料款
乐清市新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8.2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177,689.25	80.99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元亨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21.00	42.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深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34.7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5.3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乐清市贤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5.3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温州市健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	4.82	1-2年	预付培训费
小计		373,921.00	92.87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兰溪市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7.66	43.65	1-2年	预付材料款
温州市健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9.29	1年以内	预付培训费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	15.88	1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新沂市创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	3.7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5,626.00	3.62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小计		134,033.66	86.1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3,511.61	100.00	8,738.33	0.21	4,254,77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263,511.61	100.00	8,738.33	0.21	4,254,773.28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4,695.11	100.00			2,614,69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614,695.11	100.00			2,614,695.11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6,148.24	100.00			3,706,14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706,148.24	100.00			3,706,148.2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4,766.50	8,738.33	5.00						
小计	174,766.50	8,738.33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	1,459,750.00			1,440,000.00			1,440,000.00		
保证金	2,456,995.11			1,174,695.11			2,266,148.24		
备用金	172,000.00								
合计	4,088,745.11			2,614,695.11			3,706,148.24		

公司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押金主要是支付给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厂房工程建设押金 144 万元，2017 年 8 月份已经收回了 72 万元，公司开发区的厂房目前尚在建设之中，待建成竣工验收之后，开发区管委会将退回剩余押金，开发区管委会为政府部门，信誉较高，押金不可收回风险较小；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向国网、南网客户供货，根据其要求向其缴纳供货保证金，为电力系统行业惯例，国网、南网为国有企业，信誉较高，且根据以往情况，供货业务合作完毕均能正常收回，风险较小；公司备用金主要是员工出差等领用，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公司每年年底均全部收回，下年再根据员工申请借出，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综上，鉴于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不可收回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主要是保证金支付、收回所致。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440,000.00	33.77	2-3 年	押金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8.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01,700.00	9.4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84,606.00	6.68	2-3 年	保证金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2,530.75	5.45	1-2 年	保证金
小计		3,158,836.75	74.08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4 万元押金为工程建设押金，2017 年 8 月已经退回 72 万元，剩余押金将在公司厂房建成竣工验收之后退回。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440,000.00	55.07	1 至 2 年	押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84,606.00	10.88	1 至 2 年	保证金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2,530.75	8.89	1 至 2 年	保证金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48.36	7.53	1-2 年	保证金
		30,000.00	1.15	1 年以内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74	2 至 3 年	保证金
小计		2,333,985.11	89.26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440,000.00	38.85	1 年以内	押金
柳市镇工业园区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32,000.00	17.0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00.00	8.1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84,606.00	7.6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2,530.75	6.2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小计		2,889,336.75	77.95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六）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57,341.83	62,067.32	10,895,274.51
委托加工物资	215,459.75		215,459.75
在产品	1,915,093.23		1,915,093.23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465,022.72	1,115,562.79	13,349,459.93
发出商品	8,109,601.49		8,109,601.49
合计	35,662,519.02	1,177,630.11	34,484,888.91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20,695.87	41,018.04	11,679,677.83
库存商品	19,879,366.99	1,402,062.81	18,477,304.18
发出商品	3,055,510.45		3,055,510.45
合计	34,655,573.31	1,443,080.85	33,212,492.46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64,096.62	41,018.04	18,223,078.58
在产品	74,428.37		74,428.37
库存商品	7,831,105.91	1,402,062.81	6,429,043.10
发出商品	1,556,959.44		1,556,959.44
合计	27,726,590.34	1,443,080.85	26,283,509.49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等产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低压电器在制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现有订单、以往年度销售经验等途径判断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缩短交货期，对于销量较为稳定的常用产品保持一定的储备库存量。因此，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保持在一定规模。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预计2017年原材料铜等将涨价，因此2016年采购了较多的铜铁件，并在2016和2017年1-7月陆续加工成成品。根据公司库存商品中常用型号金额及占比统计，2016年、2017年1-7月常用型号成品增长较快，并在库存商品中占比较高。公司存货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

判断，以及对常用型号成品销售的预计，在 2016 年增加采购原材料并加工为通用型号成品，导致库存商品较上年大幅度增长所致。公司产品装配流程较短，年末一般停产进行盘点，因此年末一般无在产品。

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以前年度生产的部分型号的产品和相应的原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缩短交货期，部分型号会提前备货，近几年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改进性能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导致部分根据客户需求提前生产的产品被新产品取代，新产品具备成本优势或功能先进，因此公司在销售时主推新产品，导致此类老产品及材料长年积压。因为此类老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利润较薄，账龄也较长，功能性相较新产品有所不足，对外销售难度较大，公司专门设置了呆滞品仓库单独保管，公司账面按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2017 年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 2017 年因产品更新换代，淘汰的产品和相应原材料，因销售困难，公司根据以往情况，已移入呆滞品仓库，账面也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呆滞品仓库存货长年积压的问题，公司 2017 年开始着手清理，由业务员向客户进行推销，采取降价销售和加大对业务员销售奖励等方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7 年 1-7 月份，呆滞品仓库的存货已经处理掉 34.04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1) 2017 年 7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18.04	35,966.88		14,917.60		62,067.32
库存商品	1,402,062.81	39,007.49		325,507.51		1,115,562.79
合计	1,443,080.85	74,974.37		340,425.11		1,177,630.11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与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18.04					41,018.04
库存商品	1,402,062.81					1,402,062.81

项目	2015年12月与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合计	1,443,080.85					1,443,080.85

(3) 201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与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18.04					41,018.04
库存商品	1,402,062.81					1,402,062.81
合计	1,443,080.85					1,443,080.8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2,667.89	54,776.90	1,908,590.98
增值税留抵税额	50,937.78	-	-
预缴增值税	97,197.45	662,139.7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2,966.32	-	-
待摊费用	143,650.80	-	-
合计	657,420.24	716,916.68	1,908,590.9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报告期末待摊费用为尚未摊销完毕的预付房租款。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5% 出资额。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15	5	31.67--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14,977.00	6,354,513.11	6,361,002.95	998,870.56	2,530,988.17	19,260,351.79
2.本期增加金额		701,749.57	715,470.09	101,000.00		1,518,219.66
（1）购置		701,749.57	715,470.09	101,000.00		1,518,219.6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3,970.00			433,970.00
（1）处置或报废			433,970.00			433,970.00
4.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014,977.00	7,056,262.68	6,642,503.04	1,099,870.56	2,530,988.17	20,344,601.45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5,691.26	4,265,253.41	4,339,785.19	741,004.71	2,297,029.88	12,788,764.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3,539.99	541,967.11	519,605.92	57,521.65	49,619.18	1,252,253.85
(1) 计提	83,539.99	541,967.11	519,605.92	57,521.65	49,619.18	1,252,25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47,730.78			147,730.78
(1) 处置或报废			147,730.78			147,730.78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1,229,231.25	4,807,220.52	4,711,660.33	798,526.36	2,346,649.06	13,893,287.5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785,745.75	2,249,042.16	1,930,842.71	301,344.20	184,339.11	6,451,313.93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9,285.74	2,089,259.70	2,021,217.76	257,865.85	233,958.29	6,471,587.34

续表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14,977.00	6,129,213.97	6,361,002.95	862,618.00	2,530,988.17	18,898,800.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5,299.14		136,252.56		361,551.70
(1) 购置		225,299.14		136,252.56		361,551.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014,977.00	6,354,513.11	6,361,002.95	998,870.56	2,530,988.17	19,260,351.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02,479.86	3,375,688.95	3,533,701.27	634,573.07	2,201,663.22	10,748,10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211.40	889,564.46	806,083.92	106,431.64	95,366.66	2,040,658.08
(1) 计提	143,211.40	889,564.46	806,083.92	106,431.64	95,366.66	2,040,658.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45,691.26	4,265,253.41	4,339,785.19	741,004.71	2,297,029.88	12,788,764.4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9,285.74	2,089,259.70	2,021,217.76	257,865.85	233,958.29	6,471,587.3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2,497.14	2,753,525.02	2,827,301.68	228,044.93	329,324.95	8,150,693.72

续表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14,977.00	5,549,979.78	5,989,284.14	785,216.82	2,524,508.17	17,863,965.91
2.本期增加金额		579,234.19	371,718.81	77,401.18	6,480.00	1,034,834.18
(1) 购置		579,234.19	371,718.81	77,401.18	6,480.00	1,034,834.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14,977.00	6,129,213.97	6,361,002.95	862,618.00	2,530,988.17	18,898,800.0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9,268.45	2,477,444.50	2,747,022.22	534,900.83	2,097,003.22	8,715,63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3,211.41	898,244.45	786,679.05	99,672.24	104,660.00	2,032,467.15
(1) 计提	143,211.41	898,244.45	786,679.05	99,672.24	104,660.00	2,032,467.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02,479.86	3,375,688.95	3,533,701.27	634,573.07	2,201,663.22	10,748,106.3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2,497.14	2,753,525.02	2,827,301.68	228,044.93	329,324.95	8,150,693.7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55,708.55	3,072,535.28	3,242,261.92	250,315.99	427,504.95	9,148,326.69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较少，每年主要新增一些检测设备及小型流水线。

3、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济开发区厂房	3,568,852.22		3,568,852.22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68,852.22		3,568,852.22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头厂房	2,674,759.69		2,674,759.69
经济开发区厂房	66,000.00		66,000.00
合计	2,740,759.69		2,740,759.69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头厂房	358,355.11		358,355.11
合计	358,355.11		358,355.1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17年1-7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余额
湖头厂房	20,000,000.00	2,674,759.69	926,441.03		3,601,200.72	
经济开发区厂房	30,000,000.00	66,000.00	3,502,852.22			3,568,852.22
合计	50,000,000.00	2,740,759.69	4,429,293.25		3,601,200.72	3,568,852.22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头厂房	18.00	25.00				自筹
经济开发区厂房	11.89	12.00				自筹
合计						

2017年1-7月，公司将乐清市柳市镇湖头工业区地块及在建工程整体进行了转让给乐清市方济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受让方为非关联方，整体交易价格参照市

场价为 895.07 万元，款项已经全部支付，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转让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建设进展顺利，且其面积较大、交通及配套设施等都比较方便和完备，未来规划作为公司生产办公经营地，湖头地块厂房面临闲置的局面；另一方面，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尚欠关联方资金 2,031 万元，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故公司转让该地块并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2) 2016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湖头厂房	20,000,000.00	358,355.11	2,316,404.58			2,674,759.69
经济开发区厂房	30,000,000.00		66,000.00			66,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58,355.11	2,382,404.58			2,740,759.69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头厂房	13.37	15.00				自筹
经济开发区厂房	0.22	0.20				自筹
合计						

(3) 2015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湖头厂房	20,000,000.00		358,355.11			358,355.11
合计	20,000,000.00		358,355.11			358,355.11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头厂房	1.79	2.00				自筹
合计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进展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800,695.05	252,072.25	13,052,76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31,995.05		3,231,995.05
(1)处置	3,231,995.05		3,231,995.05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9,568,700.00	252,072.25	9,820,772.25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11,947.36	7,002.01	518,949.3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408.13	49,014.07	171,422.20
(1)计提	122,408.13	49,014.07	171,422.20
3.本期减少金额	204,693.08		204,693.08
(1)处置	204,693.08		204,693.08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429,662.41	56,016.08	485,678.4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9,139,037.59	196,056.17	9,335,093.76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88,747.69	245,070.24	12,533,817.93

2017年1-7月，无形资产减少为公司将乐清市柳市镇湖头工业区地块及在建工程整体进行了转让，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建工程”中所述。

续表 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00,695.05		12,800,695.05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72.25	252,072.25
(1)购置		252,072.25	252,072.2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800,695.05	252,072.25	13,052,767.3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5,933.48		255,933.48
2.本期增加金额	256,013.88	7,002.01	263,015.89
(1)计提	256,013.88	7,002.01	263,015.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11,947.36	7,002.01	518,949.3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88,747.69	245,070.24	12,533,817.9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44,761.57		12,544,761.57

2016年12月，公司购买了用友U8 ERP软件，2017年1-7月进行了安装部署，并调试后投入了使用，公司按照36个月进行摊销。

续表 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31,995.05	3,231,995.05
2.本期增加金额	9,568,700.00	9,568,700.00
(1)购置	9,568,700.00	9,568,7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800,695.05	12,800,695.05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639.92	64,63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91,293.56	191,293.56
(1)计提	191,293.56	191,293.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5,933.48	255,933.4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44,761.57	12,544,761.5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67,355.13	3,167,355.13

2015年，无形资产增加为公司购买了乐清市经济开发区地块用于厂房建设。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7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82,833.54		82,833.54		
合计	82,833.54		82,833.54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224,833.47		141,999.93		82,833.54
合计	224,833.47		141,999.93		82,833.54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366,833.43		141,999.96		224,833.47
合计	366,833.43		141,999.96		224,833.47

技术服务费为2012年支付的产品在国家电网入网前检测服务费，公司按照60个月进行摊销。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2,745.40	490,911.81	2,796,850.82	419,527.62	1,679,985.62	251,99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38.33	1,310.75				
存货跌价准备	1,177,630.11	176,644.52	1,443,080.85	216,462.13	1,443,080.85	216,462.13
合计	4,459,113.84	668,867.08	4,239,931.67	635,989.75	3,123,066.47	468,459.97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220,180.00		
合计	2,220,180.00		

公司 2017 年 7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温州楚天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款。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借款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6.12.07	2017.12.06	贷款基准利率+27 基点	500.00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5873 号）、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08）第 55-4308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黄建国、朱竹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2017.02.20	2018.02.19	贷款基准利率 +27 基点	400.00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乐房权证柳市市字第 25873 号）、土地使用权（乐镇国用（2008）第 55-4308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黄建国、朱竹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2017.03.23	2017.09.22	贷款基准利率 +27 基点	350.00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5873 号）、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08）第 55-4308 号）提供抵押担保；黄国臣、高林微、郑志豪、郑天豪、陈李也、黄建国、朱竹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付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73,157.00	
合计		5,873,157.00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78,718.95	97.34	35,711,747.50	97.06	35,363,701.51	94.94
1-2 年	667,260.85	2.66	1,062,470.94	2.89	1,814,492.32	4.87
2-3 年			19,739.84	0.05	66,304.40	0.18
3 年以上					4,232.38	0.01
合计	25,045,979.80	100.00	36,793,958.28	100.00	37,248,730.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等。公司 2017 年 7 月末应

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49,881.44	11.38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无锡智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574.47	9.8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浙江图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622.85	8.12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温州市长江精密电器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521.88	6.43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浙东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266.41	5.93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10,442,867.05	41.7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66,446.37	13.5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无锡智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120.80	9.28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400.50	5.9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浙江图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427.66	5.07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浙东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052.32	4.2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13,980,447.65	38.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89,946.14	8.56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浙江丰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895.73	8.29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199,444.13		1-2 年	
乐清市同创塑胶电器厂	非关联方	2,586,941.14	6.9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浙东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178.13	5.8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秦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464.33	4.10	1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小计		12,555,869.60	33.7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7,610.73	100.00	408,481.42	100.00	766,651.20	100.00
1-2年						
合计	1,507,610.73	100.00	408,481.42	100.00	766,651.2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付的销售货款，2017年7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预收石家庄西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42.06万元所致。

2、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西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623.57	94.2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铁建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2.00	3.2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辽宁聚能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0.00	1.3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00	0.4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沧州市上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00	0.1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1,499,396.57	99.45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非关联方	404,166.42	98.9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公司					
河南飞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	1.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市津控低压电器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	0.0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408,481.42	100.00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州德力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680.44	60.3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华威博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79.92	31.2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6.20	6.7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5.94	1.0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唐山赤奥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00	0.5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766,499.50	99.98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3,693.59	5,880,448.29	5,788,344.94	1,585,79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16.16	233,400.63	294,350.19	32,06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6,709.75	6,113,848.92	6,082,695.13	1,617,863.54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59,138.32	10,229,579.63	10,195,024.36	1,493,693.5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81.98	467,881.90	417,047.72	93,016.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1,320.30	10,697,461.53	10,612,072.08	1,586,709.75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8,575.76	10,933,594.66	9,763,032.10	1,459,138.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0.93	335,152.91	319,371.86	42,181.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4,976.69	11,268,747.57	10,082,403.96	1,501,320.3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361.24	5,291,545.61	5,186,915.05	1,154,991.80
二、职工福利费		438,440.73	438,440.73	
三、社会保险费	27,200.52	116,448.93	128,976.14	14,67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77.98	87,642.54	89,763.68	11,256.84
工伤保险费	13,696.19	20,744.81	31,972.05	2,468.95
生育保险费	126.35	8,061.58	7,240.41	947.52
四、住房公积金		28,730.00	28,7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131.83	5,283.02	5,283.02	416,131.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93,693.59	5,880,448.29	5,788,344.94	1,585,796.94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9,842.00	9,177,537.24	9,137,018.00	1,050,361.24
二、职工福利费		714,637.55	714,637.5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33,164.49	196,419.84	202,383.81	27,20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13.86	144,024.77	143,660.65	13,377.98
工伤保险费	19,059.19	39,767.94	45,130.94	13,696.19
生育保险费	1,091.44	12,627.13	13,592.22	126.35
四、住房公积金		100,800.00	100,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131.83	40,185.00	40,185.00	416,131.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9,138.32	10,229,579.63	10,195,024.36	1,493,693.59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2.04	8,975,631.00	7,981,941.04	1,009,842.00
二、职工福利费		1,405,259.85	1,405,259.85	
三、社会保险费	29,372.51	174,533.19	170,741.21	33,16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88.94	126,460.77	123,235.85	13,013.86
工伤保险费	18,978.10	36,920.16	36,839.07	19,059.19
生育保险费	605.47	11,152.26	10,666.29	1,091.44
四、住房公积金		96,600.00	96,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051.21	281,570.62	108,490.00	416,131.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8,575.76	10,933,594.66	9,763,032.10	1,459,138.3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512.74	215,423.32	274,424.46	30,511.60
2、失业保险费	3,503.42	17,977.31	19,925.73	1,555.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016.16	233,400.63	294,350.19	32,066.60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874.48	433,028.78	382,390.52	89,512.74
2、失业保险费	3,307.50	34,853.12	34,657.20	3,503.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181.98	467,881.90	417,047.72	93,016.16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301.17	300,755.12	285,181.81	38,874.48
2、失业保险费	3,099.76	34,397.79	34,190.05	3,307.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400.93	335,152.91	319,371.86	42,181.98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基本保持稳定，应付职工薪酬波动不大。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9,398.84	705,798.40
企业所得税		277,741.68	539,15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69.94	35,289.92
教育费附加		17,681.97	21,17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87.98	14,115.97
水利基金			15,818.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16.03	2,800.05	3,254.07
印花税	6,304.20	7,173.90	3,796.45
其他	7,607.10		
合计	20,827.33	936,054.36	1,338,398.61

2017年7月末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2017年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及时缴纳所致。

(七) 应付利息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490.27		16,688.92
合计	56,490.27		16,688.92

(八)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49,820.34	99.94	20,924,263.65	100.00	29,896,329.41	81.18
1-2年	8,200.00	0.06			6,932,537.86	18.82
合计	12,658,020.34	100.00	20,924,263.65	100.00	36,828,867.2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各期末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逐年归还和减少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关联方	6,396,108.19	50.53	1年以内	往来款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37,339.73	42.96	1年以内	往来款
乐清市建波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973.23	4.26	1年以内	往来款
郑杰	关联方	139,980.00	1.11	1年以内	往来款
乐清市磊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0.53	1年以内	广告费
小计		12,579,401.15	99.39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	关联方	12,092,143.14	57.79	1年以内	往来款

件厂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关联方	4,470,018.47	21.36	1年以内	往来款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7,127.79	17.96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9,654.41	2.82	1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0.04	1年以内	设计费
小计		20,917,143.81	99.97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件厂	关联方	31,150,172.14	84.58	1年以内 26,587,392.75, 1-2 年 4,562,779.39	往来款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关联方	3,625,631.27	9.84	1年以内 1,255,872.80, 1-2 年 2,369,758.47	往来款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0,878.68	3.51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梦为商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62,185.18	2.07	1年以内	佣金
小计		36,828,867.27	100.0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775.00	246,660.00
合计		102,775.00	246,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2014年购买汽车办理的3年期汽车贷款。

(十) 长期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车			102,775.00
合计			102,775.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2014年购买汽车办理的3年期汽车贷款。

(十一)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1,680,000.00	51,680,000.00	50,370,000.00
资本公积	15,075.65	15,075.65	15,075.65
盈余公积	944,292.69	944,292.69	585,033.09
未分配利润	6,697,904.46	5,350,991.92	3,315,1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7,272.80	57,990,360.26	54,285,296.31

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15,075.65元，系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形成的股本溢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0,991.92	3,315,187.57	925,04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50,991.92	3,315,187.57	925,045.68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912.54	2,395,063.95	2,811,93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506.40	281,193.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9,753.20	140,596.5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7,904.46	5,350,991.92	3,315,187.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黄国臣	系本公司股东，黄建国之兄弟、董事长	34.00
黄建国	系本公司股东，黄国臣之兄长	33.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国臣、黄建国合计持有公司 67.00% 的股份，二人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综上，黄国臣和黄建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郑天豪	系本公司股东，黄建国、黄国臣之外甥，董事，副总经理	16.50
郑志豪	系本公司股东，黄建国、黄国臣之外甥，董事，董事会秘书	16.50
郑杰	系股东郑天豪、郑志豪之父亲，董事，总经理	
黄爱琴	系股东郑天豪、郑志豪之母亲，股东黄国臣、黄建国之妹，董事	
高林微	系股东黄国臣之妻子	
陈李也	系股东郑天豪之妻子	

朱竹琴	系股东黄建国之妻子	
张贺	监事会主席	
蒋开洪	监事	
葛康佳	职工代表监事	
南向芝	财务总监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同为黄国臣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系由郑杰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系由郑天豪表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件厂	系由黄国臣女儿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系郑天豪、郑志豪表弟控制的企业	
上海西屋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系郑杰之胞妹，郑天豪、郑志豪姑姑郑小萍控制的企业	
合肥新屋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系黄国臣参股 10% 的公司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前身“乐清市力度电器有限公司”系由郑杰、黄爱琴、郑天豪共同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 月，郑杰、黄爱琴、郑天豪已将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7 月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02,948.37	8.13
合计			2,102,948.37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316,875.43	11.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合计			9,316,875.43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061,519.16	7.09
合计			7,061,519.16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原材料型号众多,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和效率要求较高,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为了保持原料供货稳定。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规范进行关联交易。在规范进行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公司承诺将在未来逐步减少向其采购,直至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询价,相关采购单价相差不大。若按照询价单位的价格采购,则 2017 年 1-7 月采购金额将增加 2.49 万元,增加比率为 1.18%;2016 年采购金额将减少 10.87 万元,减少比率为 1.17%;2015 年采购金额将减少 14.12 万元,减少比率为 2.00%。按照非关联方单价采购对采购金额影响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增加比率	非关联第三方询价单价×采购数量汇总	2017 年 1-7 月采购金额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铜铁件、触点、触头、弧片、盖板等	1.18%	2,127,801.40	2,102,948.37

续表 1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增加比率	非关联第三方询价单价×采购数量汇总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乐清市梓科电气	铜铁件、触点、触头、	-1.17%	9,208,155.09	9,316,875.43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增加比率	非关联第三方询价 单价×采购数量汇总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有限公司	弧片、盖板等			

续表 2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增加比率	非关联第三方询价 单价×采购数量汇总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南皓维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钢铁件、触点、触头、 弧片、盖板等	-2.00%	6,920,369.14	7,061,519.1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7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42,553.90	0.45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分割电费	成本价	1,910.99	1.76
合计			144,464.89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6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008,628.80	1.08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分割电费	成本价	6,349.40	3.49
合计			1,014,978.20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5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14,035.21	1.64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分割电费	成本价	2,899.61	1.76
合计			2,016,934.82	

关联交易必要性：

①西屋进出口主要从事外贸业务，其接收到国外订单之后，在国内进行采购。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保证供货质量和效率，若其采购中存在公司可生产的产品，则会按照市场价优先向公司采购。

②公司目前租用宏业机械的厂房进行生产，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变压器，公司每月按照宏业机械实际使用电费代收代付，账面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屋进出口销售的产品，按照市场价结算，经与公司相同型号产品全年平均销售价格对比，价格差异不大。若按照全年平均销售价格采销售，则2017年1-7月销售金额将增加0.98万元，增加比率为6.84%；2016年销售金额将增加1.76万元，增加比率为1.75%；2015年销售金额将减少2.05万元，减少比率为1.02%。按照全年平均销售价格销售对销售金额影响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增加比率	全年销售平均单价×销售数量汇总	2017年1-7月销售金额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断路器	6.84%	152,306.89	142,553.90

续表1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增加比率	全年销售平均单价×销售数量汇总	2016年度销售金额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断路器	1.75%	1,026,256.31	1,008,628.80

续表2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增加比率	全年销售平均单价×销售数量汇总	2015年度销售金额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断路器	-1.02%	1,993,582.62	2,014,035.21

②公司收取的电费，按照供电局价格代收代付，未赚取差价，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7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4,761.90	4,761.90	5,000.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12	344,761.92	362,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①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西屋进出口《房屋租赁协议书》，本公司将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1888 号的商铺的一间房间租给西屋进出口，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含税 5,000.00 元。（因该房租金额较小，财务核算时 2017 年 1-7 月未作摊销）

②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宏业机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宏业机械将其坐落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的一栋厂房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含税 362,000.00 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①公司租赁给西屋进出口的房屋为公司持有的面积为 153.13 平方米的商铺中的一间 10 平方米的房间，该商铺存在部分空间闲置，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其租赁给关联方。

②公司报告期内无厂房，租用宏业机械的厂房用于生产，主要考虑到关联方厂房租赁比较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租赁，保持生产经营稳定。

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公司商铺中的一间房间出租给西屋进出口，根据网络查询乐清市商铺出租租金情况，商铺租金一般在 1.5 元每平方米每天左右。公司租给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商铺面积 10 平方米，若按照 1.5 元每平方米每天计算，一年租金应为 5,475 元，与公司收取的租金差异不大，基本为按照市场价，价格公允。

②根据宏业机械提供的租赁给厂区内其他非关联方厂房的房租合同，租赁单价与公司相同，均为 6.67 元每平方米每月，租赁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国臣	26,0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高林微	26,0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郑志豪	26,0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郑天豪	26,00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是
陈李也	26,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是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16,760,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	否
黄建国	26,000,000.00	2016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是
朱竹琴	26,000,000.00	2016年7月4日	2017年7月4日	是
黄国臣	26,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高林微	26,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郑天豪	26,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陈李也	26,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郑志豪	26,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郑志豪	26,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担保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前账面厂房土地较少，无法满足银行对贷款等的抵押的要求，因此为生产经营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因该担保未收取费用，且担保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7月31日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件厂	12,092,143.14	1,320,641.82	13,412,784.96	-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4,470,018.47	31,424,689.72	29,498,600.00	6,396,108.19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7月31日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3,757,127.79	5,563,202.41	3,882,990.47	5,437,339.73
郑杰		1,584,545.40	1,444,565.40	139,980.00
合计	20,319,289.40	39,893,079.35	48,238,940.83	11,973,427.92

续表 1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件厂	31,150,172.14	17,199,000.00	36,257,029.00	12,092,143.14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3,625,631.27	15,871,577.36	15,027,190.16	4,470,018.47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362,000.00	362,000.00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0,878.68	15,943,623.31	13,477,374.20	3,757,127.79
郑天豪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6,066,682.09	52,376,200.67	68,123,593.36	20,319,289.40

续表 2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件厂	6,965,220.25	66,894,897.17	42,709,945.28	31,150,172.14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2,369,758.47	1,255,872.80		3,625,631.27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34,946.42	10,744,067.74	1,290,878.68
黄爱琴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334,978.72	83,185,716.39	56,454,013.02	36,066,682.09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24,095.00	2,324,095.00	
合计		2,324,095.00	2,324,095.00	

注：2016年5月，郑杰、黄爱琴、郑天豪已将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之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续表 1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8,728.13		2,538,728.13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538,728.13		2,538,728.13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收回款项，后续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为生产经营需求，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计算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测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7月关联方资金拆借而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分别为103.70万元、137.38万元和29.3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1.11%、53.74%、22.3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5年以来，公司陆续归还了较多关联方欠款，欠款规模逐年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逐年减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8,228.21	0.16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6,880.00	0.07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	21,000.00	5.81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7,500.00	2.07
合计			253,608.21	8.11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98,382.65	0.30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6,500.00	0.05
合计			344,882.65	0.35

2016年，公司向南皓维零星采购，为采购引弧片。2016年，公司向豪也电器零星采购，为采购铜件，接受其原材料加工劳务并支付加工费；向其采购固定资产，为采购浪涌发生器、标准电流表、标准电压表各一台。2015年，公司向宏业零星采购，主要是采购分励等配件；公司向豪也电器零星采购，主要是采购五金配件。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原材料型号众多，因此日常生产中偶尔需要零星采购配件，公司为了满足生产要求节省供货时间，公司会向关联方零星采购一些配件。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皓维、豪也电器、宏业机械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询价，相关采购单价相差不大，均为市场价，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豪也电器采购的浪涌发生器、标准电流表、标准电压表，为市场价，根据网络查询，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接受豪也电器加工劳务，按照市场价结算，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西屋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14,186.83	0.12
合计			114,186.83	

关联交易必要性：

西屋通用2016年接到部分老客户订单，因其已无生产能力，故从公司采购部分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2017年至今，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屋通用销售的产品，按照市场价结算，经与公司相同型号产品全年平均销售价格对比，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	-----	-----------	----------	----------

		日	31日	31日
应收账款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2,235.86		
应收账款	上海西屋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92,524.60	92,524.60	87,825.62
小计		94,760.46	92,524.60	87,825.62
应付账款	乐清市宏业机械有限公司			815,521.49
	南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9,946.14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46,500.00
	乐清市梓科电气有限公司	2,849,881.44	4,966,446.37	
小计		2,849,881.44	4,966,446.37	4,051,967.63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北白象丰矿电器配件厂		12,092,143.14	31,150,172.14
	乐清市柳市豪也电器配件厂	6,396,108.19	4,470,018.47	3,625,631.27
	乐清市西屋进出口有限公司	5,437,339.73	3,757,127.79	1,290,878.68
	郑杰	139,980.00		
小计		11,973,427.92	20,319,289.40	36,066,682.09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两年一期及期后关联交易事项等事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发生频率和金额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未作评估，公司聘请了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补充评估，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D-4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2,410.18万元，评估价值2,576.01万元，评估增值165.83万元，增值率为6.8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91.03	5,193.50	2.47	0.05
2 非流动资产	1,088.51	1,251.87	163.36	15.0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	15.00		
4 固定资产	1,020.77	1,184.13	163.36	16.00
5 长期待摊	50.88	50.8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	1.8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资产总计	6,279.54	6,445.37	165.83	2.64
9 流动负债	3,869.36	3,869.36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总计	3,869.36	3,869.36		
12 净资产	2,410.18	2,576.01	165.83	6.88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国臣直接持有公司 34.00% 的股份，黄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33.0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7.00% 的股份，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西屋电气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资质，将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进行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研发资源等的配置；另一方面，公司加紧研发下一代智能电网断路器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低压电器技术的不断改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工程师职称，拥有低压电器行业多年从业经验，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培

养、激励，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未来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和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育，用相同的价值观凝聚团队；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设公平、公正的良好工作环境；为核心技术人员及有潜力的员工提供培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并建设梯级人才队伍；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家庭、建筑工程等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必须经强制性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管理不当，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能继续通过强制性认证，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耐压试验、瞬时校验等检测程序，严格按照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品管部负责产品的监视、测量及不合格品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考核条例》及《产品试装管理制度》等文件，确立了公司质量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及制度。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2,000家，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另一方面，市场又面临着国外知名企业的挑战，全球主要低压电器生产厂商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方向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计划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引入研发技术人员，通过产品研发创新，

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形成公司独特的创新优势。目前，为顺应我国智能电网的发展趋势，公司正致力于控制电器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这些智能化技术的持续改进及在产品中的逐步应用将极大改善公司产品的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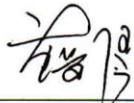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国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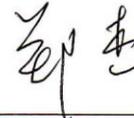
黄爱琴



郑天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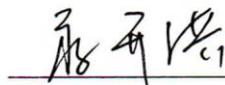


郑志豪



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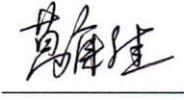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蒋开洪



张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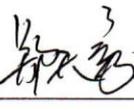


葛康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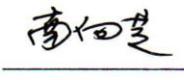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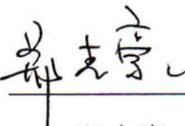
郑杰



郑天豪



南向芝



郑志豪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 王超

王超

黄舜

黄舜

吴远洁

吴远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施光耀

施光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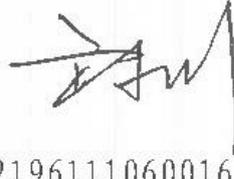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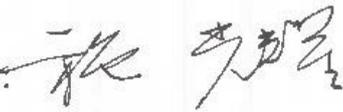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付 勇 勇

付勇勇

郎 云

郎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王小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西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斌


段大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韩世新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